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 目 录

释义.....	5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7
二、 本次重组的相关方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19
四、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21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52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52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4
九、 信息披露.....	56
十、 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57
十一、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核查.....	58
十二、 结论意见.....	63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21)-02-093

敬启者：

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光、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相关方如下保证：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

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东阳光/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600673
标的公司/东阳光药	指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H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1558；在涉及标的公司资产时，标的公司包括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东阳光药226,200,000股内资股及226,200,000股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全流通”股份
标的资产1	指	公司持有的东阳光药226,200,000股内资股
标的资产2	指	公司持有的东阳光药226,200,000股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全流通”股份
广药	指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之一
香港东阳光	指	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地在中国香港的公司，为广药的全资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之一
交易对方	指	广东及香港东阳光
双方/交易双方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广药、香港东阳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指公司向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及在此过程中的相关交易安排；其中，广药拟购买公司持有的东阳光药226,200,000股内资股，香港东阳光拟购买公司持有的东阳光药226,200,000股H股“全流通”股份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指《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割日，交易双方可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自交割日起（包括交割日当日），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收益转移至交易对方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7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7月31日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不时修订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5328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联合中和出具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212 号）
内资股	指	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未在境内上市的股份
H 股“全流通”股份		H 股公司的原境内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内股东持有的未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后在境内增发的未上市内资股以及外资股东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后形成的股份
H 股	指	中国境内企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港元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长江有限	指	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东阳光药前身，曾用名“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
深东实	指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宜昌东阳光药业	指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宜都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南北兄弟药投	指	南北兄弟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南北兄弟	指	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医药	指	宜昌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阳之康	指	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生物制剂	指	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昌东阳光制药	指	宜昌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阳光太景医药	指	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宜昌医药科技	指	宜昌东阳光医药科技推广服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宜昌生物科技	指	宜昌东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乳源阳之光铝业	指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阳光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指	东阳光药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及东莞分公司
军事医学科学院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
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
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	指	一家持有磷酸奥司他韦若干专利权的国际医药公司，总部位于瑞士，独立第三方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原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嘉源律所/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联合中和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港元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内容

公司拟向广药出售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内资股，向香港东阳光出售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 H 股“全流通”股份。上述拟转让股份合计 452,400,000 股，占东阳光药总股本的 51.41%。具体如下：

####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药、香港东阳光，香港东阳光为广药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受深东实控制，因此广药、香港东阳光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 2. 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内资股及 226,200,000 股 H 股“全流通”股份，合计占东阳光药总股份数量的 51.41%。

## 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372,278.19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综合考虑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对应市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前次重组收购作价以及标的公司分红情况，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372,279.00 万元。

其中，标的资产 1 的交易价格为 186,139.50 万元人民币，广药应当向东阳光支付 186,139.50 万元人民币；标的资产 2 的交易价格为 186,139.50 万元人民币。鉴于标的资产 2 需要通过香港交易所交易系统使用港元交易，标的资产 2 转让价款应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汇率以港元支付，相关汇兑损益（如有）由上市公司、香港东阳光各自承担。

## 4. 价款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如下：

（1）广药、香港东阳光应当不晚于交割日（含交割日当天），合计向公司支付不低于 50%的交易总价，即 186,139.50 万元人民币（或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汇率计算的等值 186,139.50 万元人民币）；

（2）剩余交易对价（如有）应当于交割日后 6 个月内支付完毕；除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外，广药及/或香港东阳光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以及交割日（不含当日）至实际付款日（含当日）的天数计算并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该利息由广药承担和支付。

## 5.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对应于标的资产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受让比例享有或承担，不因该项损益的产生而调整转让对价及其支付。



过渡期间，若东阳光药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将对应标的资产所获派现金红利按照交易对方各自受让比例交割至交易对方。

过渡期间，若东阳光药有向股东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则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及转让数量应一并进行相应调整，但标的资产 1 和标的资产 2 转让价款总额不变。

## 6.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上市公司应当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重组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 7. 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问题。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雇主义务及权利。

## 8.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于广药支付不低于 50% 的标的资产 1 的交易对价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标的资产 1 的协议转让过户登记，交易对方应当尽最大努力配合完成标的资产 1 的过户登记工作；标的资产 2 应当按照香港交易所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进行过户登记。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守约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但由于审批机关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原因导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不获批准，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各方独自承担各自相关的费用。自《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如广药或香港东阳光违反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则每延迟一（1）日应向上市公司按其应当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罚息，并继续履行其付款义务，该罚息由广药承担和支付。

##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及东阳光药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与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相关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标的公司	956,126.66	489,110.31	234,811.30
上市公司	2,780,392.53	698,655.82	1,037,061.75
占比	<b>34.39%</b>	<b>70.01%</b>	<b>22.64%</b>

注：1、由于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失去了对东阳光药的控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测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分别以东阳光药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为准；2、上市公司和东阳光药的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基于上述测算，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2.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为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方主体资格

### （一）出售方东阳光的主体资格

## 1. 东阳光的设立

东阳光前身为成都量具刀具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5月12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都量具刀具总厂、四川电器厂超前改革试点的通知》（成体改（1988）16号），批准成都量具刀具总厂进行股份制改革。1989年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出具《对成都量具刀具总厂申请发行股票报告的批复》（成人行金管（89）12号），批准成都量具刀具总厂向社会公众个人公开发行股票1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总计1,500万元。前述股票发行完成后，成都量具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于1990年10月6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 2. 东阳光股票发行上市

1993年2月，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函（1993）021号”文批准，公司于1989年发行的股票由每股面值100元拆细为每股面值1元。1993年2月，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3]059号”《关于对成都量具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和增资配股报告的批复》批准，公司发行法人股1,500万元（其中包括国家股276.18万元转为法人股发行），并对1989年发行的1,500万股社会个人股按20%的比例进行配股。

1993年9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73）。

公司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38,929,300	54.12	非流通股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8,929,300	54.12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5,000,000	20.85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8,000,000	25.03	流通股
合计	<b>71,929,300</b>	<b>100.00</b>	—

## 3. 1993年增资配股

经东阳光1993年12月28日召开的199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量具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送配股方案的回函》（成体改函[1993]071号）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向社会个人股股东每10股配售12股。经成都市国有资

产管理局《关于放弃国家股配股权的批复》（成国资工[1993]182号）批准，国家股股东同意放弃本次配股权；根据1994年1月《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送配股说明书》，经法人股股东表决，一致同意放弃本次配股权。本次向社会个人股东实际配售股份2,160万股。

本次配送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42,822,230	42.52	非流通股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2,822,230	42.52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6,500,000	16.38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1,400,000	41.10	流通股
合计	<b>100,722,230</b>	<b>100.00</b>	—

#### 4. 1997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1997年5月26日召开的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每10股送0.8股转增0.2股的方案进行了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10,794,394股。本次增资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0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天健验[2006]18号）补充验证，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于2006年10月31日出具的《关于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函》（上证上函[2006]1415号）确认。

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47,104,394	42.52	非流通股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7,104,394	42.52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8,150,000	16.38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5,540,000	41.10	流通股
合计	<b>110,794,394</b>	<b>100.00</b>	—

#### 5. 1999年国家股划转

1999年，经财政部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公司4,710.44万股国家股全部划转由成都成量集团公司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42.52%。公司于1999年9月21日公告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过户手续。

## 6. 2004 年国家股转让

经公司 2003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2003 年 9 月 29 日公司更名为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成都成量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47,104,394 股中的 32,126,703 股转让给乳源阳之光铝业、14,977,691 股转让给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乳源阳之光铝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京平。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32,126,703	29.00	非流通股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14,977,691	13.52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8,150,000	16.38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5,540,000	41.10	流通股
<b>合计</b>	<b>110,794,394</b>	<b>100.00</b>	—

## 7.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4386107 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非流通股股东可获得的转增股份，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 10 股转增 3.5 股的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6,733,394 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乳源阳之光铝业	32,126,696	25.3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14,977,691	11.8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性质
募集法人股	18,150,000	14.3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61,479,007	48.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合计	<b>126,733,394</b>	<b>100.00</b>	—

#### 8.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 亿股股份，其中拟向深东实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此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70%，其余部分拟向深东实以外的财务投资者发行。

2007 年 11 月 26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42 号)核准了该次非公开发行。2007 年 11 月 27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告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92 号)，豁免了深东实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2007 年 12 月 5 日和 24 日，公司分别向深东实发行 25,900 万股，向其它特定投资者发行 2,800 万股，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 28,700 万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东实，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

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性质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9,000,000	62.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32,126,696	7.7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5,290	2.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641,0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非公开发行财务投资者	28,000,000	6.7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7,630,175	1.8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流通股东	78,330,212	18.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合计	<b>413,733,394</b>	<b>100.00</b>	—

## 9. 2008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08年3月17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7年末的总股本413,733,39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413,733,394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27,466,788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55,207,764	79.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2,259,024	20.82
<b>合计</b>	<b>827,466,788</b>	<b>100.00</b>

## 10.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亿股股份。

2013年11月28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0号）核准了该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股本122,100,100股，公司总股本为949,566,888股。

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22,612,268	86.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6,954,620	13.37
<b>合计</b>	<b>949,566,888</b>	<b>100.00</b>

## 11. 2014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批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广东东阳光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2. 2015年4月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949,566,88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共计送红股94,956,689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424,350,332股。本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2,468,873,909股，增加1,519,307,021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621,752	5.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456,252,157	94.89
<b>合计</b>	<b>2,468,873,909</b>	<b>100.00</b>

### 13. 2018年7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45,023,350股公司股份购买其所持有东阳光药22,620万股内资股股份。该重组事项于2018年6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8号）。

2018年7月24日，东阳光药22,620万股内资股股份已完成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的证券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东阳光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年7月31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545,023,35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数从2,468,873,909股增加至3,013,897,259股。

### 14. 2019年1月-2020年1月，回购股份

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本



次回购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15,787,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股份尚未用于前述用途或注销。

#### 15. 东阳光的现状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及上市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673131734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	600673
证券简称	东阳光
成立日期	1996-10-24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张红伟
注册资本	301,389.725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的投资；氟化工的投资、研发；新能源相关产品及新型材料的投资、研发；项目投资；高纯铝、电极箔、亲水箱及亲水箱用涂料、铝电解电容器、软磁材料、电化工产品的发展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二）交易对方之广药的主体资格

根据广药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8336747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12-29
法定代表人	张英俊
注册资本	27,720.404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 1 号
经营范围	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生产和销售新剂型、新产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初级农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广药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广药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交易对方之香港东阳光的主体资格

根据香港东阳光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东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文：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 英文：HEC (HONG KONG) SALES CO., LIMITED
地址	RM 06,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注册日期	2020-08-25
已发行股本	100,000 港币
法律责任	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2970990
董事成员	张寓帅

就投资设立香港东阳光，广药分别持有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480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0]1446 号）。

根据香港东阳光书面确认，香港东阳光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东阳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 交易对方广药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广药、香港东阳光书面确认，交易对方香港东阳光为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 上市公司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1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

##### 2. 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1年11月11日，广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广药及全资子公司香港东阳光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参与本次重组。

2021年11月11日，香港东阳光的唯一股东广药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香港东阳光参与本次重组。

##### 3. 其他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1年8月26日，就本次重组可能涉及的要约收购标的公司事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作出关于豁免广药要约收购标的公司的批准。

#### （二）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

2. 广药就其通过香港东阳光收购东阳光药 H 股“全流通”股份事宜所涉及的发改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主管部门的相应审批备案程序（如涉及）。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所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列明的其他授权和批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该协议对本次重组的方案、对价及支付、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本次交易的实施、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保密、税费、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

(1)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重组经广药及香港东阳光内部审批通过；

(4)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本次重组作出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标的公司的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订立方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效后对协议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内资股及 226,200,000 股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全流通”股份，占标的公司东阳光药总股本的 51.4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标的公司的设立、主要历史沿革及现状

东阳光药是由长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光药及其前身长江有限的设立、主要历史沿革及现状如下：

#### 1. 长江有限的设立

2001 年 8 月 8 日，宜昌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北宜都组建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市经贸外[2001]48 号），批准深东实和香港南北兄弟投资设立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1 年 8 月 8 日，宜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市外经贸资[2001]82 号），批准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的合同及章程，同意深东实与香港南北兄弟合资经营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为 18 个月，第一期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8 个月到位，出资额不得低于各方应出资额的 40%。同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鄂审字[2001]7022 号）。

2001 年 8 月 8 日，宜昌市工商局向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鄂宜总字第 000715 号），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深东实以货币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南北兄弟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2 年 7 月 31 日，宜昌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宜大明验字[2002]第 44A 号），验证深东实与香港南北兄弟均已按照批准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截至 2002 年 7 月 25 日，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002年9月23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核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证号：鄂HYZ20020242）。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企业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前需取得药品生产监管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未取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向其核发《营业执照》。尽管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设立时在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才取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但鉴于宜昌市工商局已核准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向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长江有限及东阳光药的历次年检及年报公示；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在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正式生产前向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核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已通过长江有限、东阳光药后续历次《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及更新。

东阳光药目前持有湖北省工商局依法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0842584F）及湖北省药监局依法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故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设立时在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才取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长江有限的有效设立及合法存续构成影响。

## 2. 2003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4月2日，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27万元，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827万元，股东深东实以货币认购增资620.2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5%，香港南北兄弟以仪器设备认购增资206.7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

2003年4月8日，宜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宜昌市外经贸局关于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及调整经营范围的批复》（宜市外经贸资[2003]24号），同意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827万元，增资金额在一年内全部缴齐。

2003年4月9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鄂审字[2001]7022号）。

2003年4月11日，宜昌市工商局核准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827万元的变更登记，并向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鄂宜总字第000715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东实	2,870.25	75%
2	香港南北兄弟	956.75	25%
合计		<b>3,827.00</b>	<b>100%</b>

### 3. 2004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8月11日，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73万元，注册资本由3,827万元增加至4,300万元，股东深东实以货币认购增资354.7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5%，香港南北兄弟以机器设备认购增资118.2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

2004年9月1日，宜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宜昌市外经贸局关于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宜市外经贸资[2004]116号），同意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827万元增加至4,300万元，增资金额在一年半内全部缴齐。

2004年9月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1]7022号）。

2004年9月7日，宜昌市工商局核准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827万元增加至4,300万元的变更登记，并向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鄂宜总字第000715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东实	3,225	75%
2	香港南北兄弟	1,075	25%
合计		<b>4,300</b>	<b>100%</b>

2004年10月10日，宜昌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宜大明验字[2004]第066A号），验证深东实与香港南北兄弟均已按照批准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截至2004年10月10日，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4,171.031741万元。其中深东实以货币新增出资975万元，香港南北兄弟以实物新增出资196.031741万元，该等实物出资的价值认定依据分别为上海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宜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或发票。

2005年8月15日，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隆兴验字[2005]第027号），验证深东实与香港南北兄弟均已按照批准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截至2005年8月5日止，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已收到香港南北兄弟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9.0026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万元。

#### 4. 2006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9月18日，长江有限（2004年12月7日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长江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700万元，长江有限注册资本由4,3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股东深东实以货币认购增资1,27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75%，香港南北兄弟以机器设备认购增资42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

2006年9月19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宜昌市商务局关于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宜商外[2006]172号），同意长江有限注册资本由4,3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增资金额在一年内全部缴齐。同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江有限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1]7022号）。

2006年10月11日，宜昌市工商局核准长江有限注册资本由4,3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的变更登记，并向长江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鄂宜总字第000715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东实	4,500	75%
2	香港南北兄弟	1,500	25%
合计		6,000	100%

2006年9月21日，宜昌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宜大明验字[2006]第088号），验证深东实已按照批准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以货币出资1,275万元，截至2006年9月21日，长江有限的实收资本为5,575万元。



2006年12月26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天成资字[2006]207号),验证香港南北兄弟已按照批准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以外汇现汇出资531,250美元,截至2006年12月12日,长江有限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 5. 2009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6月29日,长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长江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1,080万元,长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7,080万元,股东深东实以货币及实物认购增资8,31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5%,香港南北兄弟以机器设备认购增资2,77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

2009年7月6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宜昌市商务局关于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宜商外[2009]56号),同意长江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7,080万元,增资金额在两年内全部缴齐。

2009年7月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江有限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1]7022号)。

2009年7月27日,宜昌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长会司验字[2009]第144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15日,长江有限已收到股东深东实、香港南北兄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08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170.33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5,139.67万元,以机器设备出资2,770万元,长江有限实收资本为17,080万元。

2009年7月13日,宜昌仲盛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深东实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5,139.67万元,并出具了宜仲地[2009]估字第038号《土地估价报告》。

2009年7月27日,湖北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香港南北兄弟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35,002,549.88元,并出具了鄂长信评报字[2009]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9年8月4日,宜昌市工商局核准长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7,080万元的变更登记,并向长江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400000250)。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东实	12,810	75%
2	香港南北兄弟	4,270	25%
合计		<b>17,080</b>	<b>100%</b>

#### 6. 2009年12月，股东变更

2009年12月7日，长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深东实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75%股份转让给东阳光生化制药，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阳光生化制药持有长江有限75%股权，香港南北兄弟持有长江有限25%股权。

2009年12月7日，深东实与东阳光生化制药签署《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深东实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75%股权转让给东阳光生化制药。

2009年12月21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宜昌市商务局关于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宜商外[2009]141号），同意深东实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75%股权转让给东阳光生化制药。

2009年12月2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江有限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1]7022号）。

2009年12月22日，宜昌市工商局核准深东实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75%股权转让给东阳光生化制药的变更登记，并向长江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4000002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阳光生化制药	12,810	75%
2	香港南北兄弟	4,270	25%
合计		<b>17,080</b>	<b>100%</b>

#### 7. 2015年3月，股东变更

2015年1月10日，长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香港南北兄弟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25%股份转让给南北兄弟药投，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北兄弟

药投持有长江有限 25%股权，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长江有限 75%股权。

2015 年 1 月 10 日，香港南北兄弟与南北兄弟药投签署《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南北兄弟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 25%股权转让给南北兄弟药投。

2015 年 3 月 27 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宜昌市商务局关于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宜商外[2015]15 号），同意香港南北兄弟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 25%股权转让给南北兄弟药投。

2015 年 3 月 2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长江有限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1]7022 号）。

2015 年 3 月 31 日，宜昌市工商局核准香港南北兄弟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 25%股权转让给南北兄弟药投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昌东阳光药业	12,810	75%
2	南北兄弟药投	4,270	25%
	合计	17,080	100%

2004 年 12 月 7 日，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

#### 8. 2015 年 5 月，长江有限改制为东阳光药

2015 年 3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1-5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长江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307,460,777.40 元。

2015 年 3 月 1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51 号），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长江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 470,989,900 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长江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长江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307,460,777.40 元按 1:0.9757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3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7,460,777.40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公司名称变更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有限股东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南北兄弟药投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其中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股份公司 226,200,0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5%，南北兄弟药投持有股份公司 75,000,0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2015 年 4 月 15 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和南北兄弟药投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将长江有限整体变更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确定了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股本和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等重要事项。

2015 年 4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35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长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07,460,777.4 元，其中发起人宜昌东阳光药业缴纳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南北兄弟药投缴纳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4 日，湖北省商务厅作出《省商务厅关于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商批[2015]35 号），批准长江有限整体变更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长江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1]7022 号）。同日，湖北省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400000250）。

东阳光药设立时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制定，经东阳光药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报湖北省工商局备案并生效。

#### 9. 2015 年 6 月，东阳光药增资扩股

2015 年 5 月 29 日，东阳光药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东阳光药增资发行 60,527,450 股股份，本次增资后东阳光药股份总额增加至

360,527,450 股，东阳光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00 元增加至 360,527,450 元。本次增资发行价格为每股 8.5430 元，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发行价格中超出每股面值的部分，计入东阳光药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发行的股份由裕市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3,847,914 股，持股 6.6147%；胜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1,959,765 股，持股 3.3173%；新康药业（香港）有限公司认购 8,193,843 股，持股 2.2727%；辉煌医疗健康有限公司认购 7,161,536 股，持股 1.9864%；华盈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5,852,745 股，持股 1.6234%；富策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3,511,647 股，持股 0.9740%；东阳光药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发股份的认购权。

2015 年 6 月 18 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宜昌市商务局关于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宜商外[2015]27 号），同意东阳光药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 元增加至 360,527,450 元，同意各股东的认购股数及持股比例。

2015 年 6 月 18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东阳光药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1]7022 号）。

2015 年 6 月 29 日，湖北省工商局核准东阳光药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 元增加至 360,527,450 元的变更登记，并向东阳光药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400000250）。

2015 年 7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4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东阳光药已收到股东裕市投资有限公司、胜境投资有限公司、新康药业（香港）有限公司、辉煌医疗健康有限公司、华盈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富策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527,45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6,566,784.37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东阳光药累计实收资本 360,527,45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阳光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昌东阳光药业	225,000,000	62.41%
2	南北兄弟药投	75,000,000	20.80%
3	裕市投资有限公司	23,847,914	6.61%
4	胜境投资有限公司	11,959,765	3.32%
5	新康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8,193,843	2.27%

6	辉煌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7,161,536	1.99%
7	华盈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5,852,745	1.62%
8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3,511,647	0.97%
合计		<b>360,527,450</b>	<b>100%</b>

#### 10. 2016年3月，东阳光药增加注册资本及H股上市

2015年8月8日，东阳光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东阳光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91号），核准东阳光药发行不超过13,915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相关发行后，东阳光药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东阳光药完成相关发行后，东阳光药境外股东合计持有东阳光药的135,527,450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5年12月29日东阳光药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6年1月，东阳光药根据超额配售权之部份行使额外发行163,4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2016年1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6年3月18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424号），审验截至2016年1月20日止，东阳光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公开发行H股90,295,400股，并已收到募集资金港币1,309,831,842.08元。其中，人民币90,295,400元作为实收资本，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股本溢价人民币994,343,647.72元计入东阳光药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1月20日，东阳光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822,85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450,822,850元。

2016年3月18日，东阳光药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225,000,000股内资股登记手续。

2016年3月29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宜昌商务局关于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宜商外[2016]22号），核准东阳光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527,450元变更为人民币450,822,850元，增资部分为在香港联交所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96,189,332.74元。其中，90,295,400元作为实收

资本，原股东所占股份数量不变。

2016年3月3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东阳光药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3月31日，湖北省工商局向东阳光药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0842584F）。

本次增资及上市完成后，东阳光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昌东阳光药业	225,000,000	49.91%
2	H 股股东	225,822,850	50.09%
	合计	<b>450,822,850</b>	<b>100%</b>

#### 11. 2017年2月，东阳光药增发内资股

2016年12月16日，东阳光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宜昌东阳光药业增发1,200,000股内资股，增发的内资股每股价格为该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或前5个交易日东阳光药H股收盘价均值的115%中的较高值，即为16.12元/股。

同日，东阳光药与宜昌东阳光药业就前述增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2017年2月6日，东阳光药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2017年2月8日，毕马威审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字第1700287号），验证截至2017年2月6日，东阳光药发行内资股1,2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4,959.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929,041.00元，其中计入股本1,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17,729,041.00元。

2017年2月9日，东阳光药办理完毕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2017年2月10日，东阳光药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内资股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阳光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昌东阳光药业	226,200,000	50.04%
2	H 股股东	225,822,850	49.96%
合计		<b>452,022,850</b>	<b>100%</b>

#### 12. 2018 年 7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18 年 7 月，东阳光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取得东阳光药 22,620,000 万股内资股股份（占东阳光药股份总数的 50.04%），本次收购完成后东阳光变更为东阳光药控股股东，东阳光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阳光	226,200,000	50.04%
2	H 股股东	225,822,850	49.96%
合计		<b>452,022,850</b>	<b>100%</b>

#### 13. 2019 年 2 月，发行 H 股可转债

2019 年 2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批准，东阳光药向 BCP VII (SG) DAWN HOLDCO PTE. LTD.、BCP ASIA (SG) DAWN、HOLDCO PTE. LTD.、BCP ASIA DAWN ESC (CAYMAN) NQ LTD.、BCP VII DAWN ESC (CAYMAN) NQ LTD.（统称为黑石基金）发行了 4.00 亿美元可转换为东阳光药 H 股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七年，转股期限如下：转股期应为该次发行发行日后一周年起算至下列较早发生的情形中的结束营业时间：（1）该次发行债券到期日前的五个营业日之日或，（2）如在到期日前，该次发行债券被提出赎回，则在确定为赎回日的日期前的五个营业日之日。转股期还适用东阳光药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对象就转股期所约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根据标的公司 H 股公告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上述可转债未发生任何转股情形。

#### 14.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公司回购 H 股

根据东阳光药提供的资料、H 股公告及其书面确认，2019 年 5 月至 6 月，东阳光药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类别会议、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的授权累计回购并注销了 3,202,800 股 H 股。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后，东阳光药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阳光	226,200,000	50.40%
2	H 股股东	222,620,050	49.60%
合计		<b>448,820,050</b>	<b>100%</b>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公司根据 2018 年股东周年大会、2019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类别会议、2019 年第二次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的授权累计回购并注销了 8,836,200 股 H 股。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后，东阳光药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及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1	东阳光	226,200,000 (内资股)	51.41%
2	其他 H 股股东	213,783,850 (H 股)	48.59%
合计		<b>439,983,850</b>	<b>100%</b>

#### 15. 2020 年 7 月，送红股

2020 年 6 月 5 日，东阳光药召开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类别会议、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红股特别决议案，向全体股东按照 1 送 1 送红股。2020 年 7 月，东阳光药完成本次送红股股份登记。本次股本变动后，东阳光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阳光	452,400,000	51.41%
2	H 股股东	427,567,700	48.59%
合计		<b>879,967,700</b>	<b>100%</b>

#### 16. 2020 年 9 月，H 股“全流通”实施

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批准，东阳光药于 2020 年 9 月实施完成 H 股“全流通”，东阳光持有的 226,200,000 股东阳光药内资股被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东阳光持有的剩下的 226,200,000 股内资股仍保持为内资股性质。东阳光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东阳光	226,200,000 (内资股)	25.71%
		226,200,000 (H股“全流通”股份)	25.71%
2	其他 H 股股东	427,567,700	48.59%
合计		<b>879,967,700</b>	<b>100%</b>

### 17. 东阳光药的现状

东阳光药现持有湖北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30842584F),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为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为唐新发, 注册资本为 879,967,700 元,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国内外原料药、仿制药、生物药、首仿药、新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阳光药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代码为 01558.HK。

根据东阳光药提供的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东阳光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东阳光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及性质	持股比例
1	东阳光	226,200,000 (内资股)	25.71%
		226,200,000 (H股“全流通”股份)	25.71%
		21,815,200 <sup>1</sup> (沪港通持股)	2.48%
2	其他 H 股股东	405,752,500 (H 股)	46.11%
合计		<b>879,967,700</b>	<b>100%</b>

### (二) 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东阳光药的工商档案及中登公司查询记录中不存在标的资产质押备案和司法查封的记录。

<sup>1</sup> 东阳光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 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 21,815,200 股东阳光药 H 股股份。

根据东阳光出具的《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东阳光承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期权、优先购买权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

###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 1. 标的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 7 家一级子公司，包括 4 家全资子公司宜昌东阳光医药、东莞阳之康、宜昌东阳光制药、广东生物制剂，3 家控股子公司东阳光太景医药、宜昌医药科技、宜昌生物科技，以及分支机构东莞分公司；拥有 58 家二级以下子公司。标的公司拥有的一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1）宜昌东阳光医药

宜昌东阳光医药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药持有其 100% 股权。

宜昌东阳光医药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现持有宜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8177393442X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宜都市陆城滨江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燕桂；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销售及配送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劳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宜昌东阳光医药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东阳光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药所持宜昌东阳光医药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

况。

## （2）东莞阳之康

东莞阳之康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药持有其 100% 股权。

东莞阳之康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26ETJ9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 1 号办公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燕桂；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生产：药品、生物制品；销售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东莞阳之康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东阳光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药所持东莞阳之康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 （3）宜昌东阳光制药

宜昌东阳光制药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药持有其 100% 股权。

宜昌东阳光制药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现持有宜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81MA4932EP8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法定代表人为罗忠华；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国内外原料药；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宜昌东阳光制药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东阳光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

阳光药所持宜昌东阳光制药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 (4) 广东生物制剂

广东生物制剂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药持有其 100% 股权。

广东生物制剂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W72752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沉香街 9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锋；注册资本为 5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剂、药品、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长期。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广东生物制剂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东阳光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药所持广东生物制剂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 (5) 东阳光太景医药

东阳光太景医药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药持有其 60% 股权。

东阳光太景医药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W5E893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 1 号办公室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唐新发；注册资本为 68,340 万；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东阳光太景医药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东阳光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

阳光药所持东阳光太景医药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 (6) 宜昌医药科技

宜昌医药科技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药持有其 93% 股权。

2019 年 9 月 10 日，东阳光药与宜都桂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宜昌医药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双方分别出资 4,650 万元、350 万元。宜昌医药科技现持有宜昌市宜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81MA49AUGX0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宜都市陆城滨江路 34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燕桂；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健康技术、专利、产品的销售和咨询；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医药信息分析调查；医药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与推广；会议展览展示服务；医药企业形象策划（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医药学术活动交流、策划与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宜昌医药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东阳光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药所持宜昌医药科技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 (7) 宜昌生物科技

宜昌生物科技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药持有其 90% 股权。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东阳光药与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宜昌生物科技，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双方分别出资 2,700 万元、300 万元。宜昌生物科技现持有宜昌市宜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81MA49DDFD0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宜都市陆城滨江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忠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长

期。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宜昌生物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东阳光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药所持宜昌生物科技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 （8）东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为东阳光药的分支机构。

东莞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3787052XG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中路 368 号；负责人为唐新发；类型为分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东莞分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 2.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东阳光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东阳光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11 宗（不包括自有房屋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793,079.18 平方米，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并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根据东阳光药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除第 5 项土地使用权用于宜昌东阳光制药的银行贷款抵押担保、第 7 项土地使用权用于东阳光药的银行贷款抵押担保外，其余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 3.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东阳光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东阳光药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4. 自有房产所有权

根据东阳光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东阳光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房屋共 93 处，总建筑面积为 187,393.1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东阳光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 71 处，总建筑面积为 73,413.86 平方米，其中附表二中第 4-8 项房屋证载权利人为长江有限，东阳光药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06]2563 号”文、“发改办产业[2009]2339 号”文及公司与军事医学科学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对其所持宜都房权证字第 00024203 号房产证下房屋及宜都房权证字第 1100531 号房产证（现已更新为鄂（2018）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7252 号权属证书）下房屋未经军事医学科学院的同意不得进行处分。

根据东阳光药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披露的未经军事医学科学院的同意不得进行处分的房屋外，东阳光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屋均不存在被抵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2) 尚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东阳光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计 27 处，总建筑面积 141937.52 平方米。

其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2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备注
1	东阳光药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兰州中天健广场 11 层 03-08 号	商品房	729.51	办公	公司购买的商品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2	东阳光药	潍坊高新区金马路 503 号金玉豪庭潍坊 3D 打印孵化器幢 11 层 1101、1102、1106、1107、1108、1109 号	商品房	609.93	办公	公司购买的商品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3	东阳光药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与科技七路交汇处西南角2幢1单元 18 层 11801、11802、11808、11809、11810 号	商品房	814.96	办公	公司购买的商品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4	东阳光药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48 号[邦华环球贸易中心]31 层 3101、2、3 单位	商品房	1,116.43	办公	公司购买的商品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5	东阳光药	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仙岳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西南侧 2012P02 万华金融中心（2 号楼）19 层 1905-1915 单元	商品房	704.56	办公	公司购买的商品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6	东阳光药	白云区云峰大道中京国际贵阳北部 CBD 建设项目第 B、C 栋 B1 单元 17 层 1 号	商品房	748.63	办公	公司购买的商品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7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滨江大道 38 号	1#地新建空压机房	100.00	工业	公司的工业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8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质控中心	9,854.41	工业	公司的工业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9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制剂中心、技术中心	21,042.59	工业	公司的工业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10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颗粒生产中心	9,775.94	工业	公司的工业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11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喷雾干燥车间	1,209.23	工业	公司的工业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12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公用工程中心	3,316.62	工业	公司的工业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13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制剂综合仓库	16,990.63	工业	公司的工业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14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制剂危险品库	741.76	工业	公司的工业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15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 宝塔湾村	化验室	410.00	工业	公司的工业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16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 宝塔湾村	A38 综合仓库	18,462.00	工业	公司的工业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17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 宝塔湾村	A36 综合楼	9,923.00	工业	公司的工业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18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 宝塔湾村	A311 危险品库	740.95	工业	公司的工业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19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 宝塔湾村	A312 检测监控及水泵房	558.25	工业	公司的工业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20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 宝塔湾村	A37API 生产车间	16,030.12	工业	公司的工业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21	宜昌东阳光制药	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	质检楼	4,817.00	办公	公司购买的商品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22	宜昌东阳光制药	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	技术中心	6,293.00	办公	公司购买的商品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23	宜昌东阳光制药	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	食堂	2,934.00	办公	公司购买的商品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24	宜昌东阳光制药	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	动力车间 1	6,601.00	工业	公司的工业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25	宜昌东阳光制药	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	合成车间 1	7,413.00	工业	公司的工业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东阳光药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屋为公司购买的商品房和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工业厂房，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中，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前述处房屋的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其中，剩余 2 处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附属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备注
1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滨江大道 38号	配电房	89.50	工业	附属设施
2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滨江大道 38号	后门房	10.23	工业	附属设施

根据东阳光药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屋为附属设施,用途为配套用途(配电房或门卫室),所占自有房屋的比例较小,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针对上述标的公司资产瑕疵,交易双方已经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知悉在《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的标的公司资产瑕疵,交易对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交易对价或向上市公司主张补偿或赔偿。上述标的公司资产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障碍。

## 5. 租赁房屋

截至2021年7月31日,东阳光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10处,租赁使用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6887.41平方米,除第8项租赁房屋外,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且承租方使用用途符合房屋权属证书记载用途。该等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期限
1	宜昌东阳光药业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城河大道2号	员工宿舍	7,455.64	鄂(201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9481号	2020.1.1-2025.12.31
2	东莞市长安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东阳光药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中路368号	办公室	约5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400323110号	2015.05.22-2045.05.22
3	宜昌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滨江路34号	仓库	1,080	鄂(201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7615号	2019.09.01-2022.08.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期限
4	广东东阳光	东阳光太景医药	东莞松山湖工业北路1号办公室102室	办公	约30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700356452号	2017.01.10-2030.12.31
5	广东东阳光	东莞阳之康	东莞松山湖工业北路1号办公室301室及4楼档案室	办公	4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700356452号	2020.09.22-不限期
6	宜昌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东阳光药	宜都陆城滨江路34号	废品库	680	鄂(201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7615号	2019.08.01-2022.07.31
7	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东阳光药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中路368#	员工宿舍	1393.20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150278号	2020.1.1-2021.12.31
8	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东阳光药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中路368#	综合楼	4881.57	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2020.1.1-2021.12.31
9	宜昌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滨江路34号	仓库	750	鄂(201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7615号	2021.06.15-2022.06.14
10	宜昌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滨江路34号	仓库	250	鄂(201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7615号	2021.06.15-2022.06.14

上述表格中第2项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超过20年，第5项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不限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第2项、第5项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超过20年的部分，超过部分无效，在不超过20年的租期内，上述租赁合同仍可正常履行，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表格中第8项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为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根据出租方及标的公司的说明及书面确认，该等租赁房产用途为标的公司综合楼，相关房产为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标的公司资产瑕疵，交易双方已经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知悉在《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的标的公司资产瑕疵，交易对方不得因

此要求调整交易对价或向上市公司主张补偿或赔偿。上述标的公司资产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障碍。

## 6. 商标

### (1) 自有注册商标

根据东阳光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东阳光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186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根据东阳光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注册的境内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7. 专利

### (1) 自有专利

根据东阳光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东阳光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75 项境内自有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四。

根据东阳光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 获授权使用使用的专利

根据东阳光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东阳光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3 项获授权使用使用的专利，均已办理完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

#### 1) 磷酸奥司他韦授权专利

附表五中序号 1 授权专利为磷酸奥司他韦授权专利。该等授权专利签署的协议情况如下：

2006 年 3 月 16 日，深东实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签署《许可协议》，磷酸

奥司他韦许可方同意授予深东实相关专利或专利申请的非专属许可与分许可可以从事在中国大陆生产活性药物成份磷酸奥司他韦（API）和已合成药物成品（每包有 10 枚胶囊，每枚胶囊含有 98.5 毫克磷酸奥司他韦—相当于 75 毫克奥司他韦），及在中国大陆向政府控制机构和实体出售 API 与已合成药物成品供这些政府组织或机构在中国大陆使用。该许可不应被视为允许向政府机构以外的第三方销售 API 与产品并且不应被视为可用于防止和控制疾病大流行以外的任何用途。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同意深东实将其在《许可协议》项下的权益授予公司和广东东阳光药。该协议的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受瑞士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2008 年 11 月 30 日，深东实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签订《许可协议 1 号修正案》，双方同意将《许可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1 月 25 日，深东实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签订《许可协议的第二次修订》，双方同意将《许可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4 月 6 日，深东实与公司及广东东阳光药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根据深东实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签订的《许可协议》，深东实同意不可撤销地将其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签订的《许可协议》项下的权益分别无偿授予公司及广东东阳光药，并分别由公司及广东东阳光药向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支付许可费用。

2013 年 3 月 20 日，深东实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重新签订《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新许可协议》”），《新许可协议》在许可内容与《许可协议》的规定一致，《新许可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29 日，深东实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签署《新许可协议的第一次修订》，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深东实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重新签订《许可协议》（以下简称“《2015 年许可协议》”），《2015 年许可协议》在许可内容与《新许可协议》的规定一致，《2015 年许可协议》的有效期至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早的日期终止：（1）2016 年 2 月 26 日（“初始到期日”），除非深东实行使其选择权将协议延期；（2）授权许可的专利中最后一个专利到期或被宣告无效或不可实施之日。在《2015 年许可协议》的初始到期日前 30 日内，深东实有权根据其意愿向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发出书面通知将协议延期，最长可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24 日，深东实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向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发出了

书面的延期通知，根据该通知，该等许可协议有效期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东实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重新签订《许可协议》（以下简称“《2016 年许可协议》”），《2016 年许可协议》的许可内容与《新许可协议》以及《2015 年许可协议》相比，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同意降低专利费率约 10%，此外亦修改了许可范围及许可期限，在许可范围上减少了两项专利期限届满的专利和一项已撤销的专利，《2016 年许可协议》的有效期至授权许可的专利中最后一个专利到期或被宣告无效或不可实施之日为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东实与东阳光药、广东东阳光药签署新的《授权许可协议》，深东实同意不可撤销地将其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签订的《2016 年许可协议》项下的权益无偿授予东阳光药，并由东阳光药向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支付许可费用，且深东实承诺除非经得东阳光药同意，其在《2016 年许可协议》项下的权益不再授予包括广东东阳光药在内的任何其他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深圳东阳光实业与东阳光药签署《授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东阳光药向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支付专利许可费用的方式，变更为由东阳光药决定在以下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1）由东阳光药直接向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支付；或（2）由深东实先向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支付费用后，东阳光药再向深东实支付等额费用，深东实不得向东阳光药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 2) 广东东阳光药授权专利

附表五中序号 2 和序号 3 的授权专利为广东东阳光药授权专利，该授权专利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2 日，东阳光药与广东东阳光药签署《丙肝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双方同意将协力共同进行对磷酸依米他韦产品以及抗丙肝化合物及相关技术的发明专利所涵盖的后续产品进行临床开发和商业推广。广东东阳光药及其关联方同意授权东阳光药在中国行使其发明专利权益，进行其产品和后续产品的上市后生产，销售和市场推广。专利授权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或者协议中记载的化合物专利到期或被无效，以较早的日期为到期日。专利技术许可费总额为 7 亿元，其中 2.5 亿元作为预付款在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支付，其余 4.5 亿元分八期支付。

## 8. 主要域名

根据东阳光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主要域名，域名为 HEC-CHANGJIANG.COM，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取得《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域名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域名到期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8 日。

综上，本所认为：

1. 东阳光药的一级子公司、东莞分公司均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东阳光药合法持有其一级子公司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药所持一级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3. 东阳光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对于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东阳光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其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对于未经军事医学科学院的同意不得进行处分的房屋，东阳光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对该等房屋具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东阳光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为购买的商品房或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工业厂房，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针对上述情形，交易双方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已经约定，交易对方不得因该等情形主张调整交易作价或要求上市公司补偿或赔偿。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障碍。

5. 标的公司有 2 项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部分无效，在不超过 20 年的租期内，该等租赁合同可正常履行，合法有效；标的公司有 1 项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尚未取得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标的公司其他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可依法履行；针对前述瑕疵租赁情况，交易双方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已经约定，交易对方不得因该等情形主张调整交易作价或要求上市公司补偿或赔偿。

6.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其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其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8. 对于标的公司已获授权许可使用的上述专利，许可人合法拥有并有权将该等专利许可给标的公司使用，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该等许可使用的专利已签署的适用中国法律的许可协议，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在许可期限内可根据该等协议合法使用该等专利。

9. 标的公司目前持有的域名已经依法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证书，该等注册证书合法有效。

#### （四）标的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 1. 金融机构贷款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余额 (万元)	担保情况	贷款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市支行	宜昌东阳光制药	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16,516.88	保证担保；土地及在建工程 抵押担保	东阳光创新药、仿制药一期项目建设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分行	东阳光药	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9,025.00	深东实保证， 长江药业不动产抵押	甘精、门冬胰岛素原料药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支行	宜昌东阳光制药	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20,000.00	长江药业保证、制药公司 不动产抵押	项目建设

##### 2. 向黑石基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2019 年 2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批准，东阳光药向 BCP VII (SG) DAWN HOLDCO PTE. LTD.、BCP ASIA (SG) DAWN、HOLDCO PTE. LTD.、BCP ASIA DAWN ESC (CAYMAN) NQ LTD.、BCP VII DAWN ESC (CAYMAN) NQ LTD.（统称为黑石基金）发行了 4.00 亿美元可转换为东阳光药 H 股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七年，票面利率 3.00%，其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1) 发行人：东阳光药。

(2) 发行规模：400,000,000.00 美元。

(3) 债券类型：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4) 标的股份：东阳光药 H 股（股票代码：1558.HK）。

(5) 形式和面额：本次发行的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记名债券形式发行，面额为每份 250,000 美元（或以此累进）或发行人和多数债券持有人共同同意的数额。

(6) 转换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38.00 港元/股。

(7) 转股价格调整：根据境外可转换债券市场惯例设置发生特别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分拆、配股、红利股、股息及其他类似股权摊薄事件）时的转股价调整条款。另外，转股价格亦会取决于东阳光药在 2021 财年的经调整纯利是否达到 18 亿元人民币而上调或下调，幅度不超过指定限度。东阳光药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对象可根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 转股期：转股期应为本次发行发行日后一周年起算至下列较早发生的情形中的结束营业时间：（1）本次发行债券到期日前的五个营业日之日或，（2）如在到期日前，本次发行债券被提出赎回，则在确定为赎回日的日期前的五个营业日之日。转股期还适用东阳光药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对象就转股期所约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9) 利率和付息日：债券就其未清偿本金自发行日（含）起以年利率 3% 计息。利息应在到期日前（含到期日）每半年，即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支付。

(10) 债券期限：7 年，自发行日起算。到期日即为发行日满七周年之日。

(11)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东阳光药在本次发行债券到期日通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以下款项来赎回届时未偿付的所有债券：①在不计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或应计的任何利息的情况下，在到期日就债券持有人而言代表将使债券持有人就该债券本金金额从发行日（含该日）至到期日（但不含该日）取得每年 3% 内部收益率的收益

的金额，以及②该债券自最后一个付息日（含该日）至到期日（但不含该日）的期间的应计利息。除发生提前赎回事件或违约事件，东阳光药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可在到期日前自行选择赎回或要求赎回债券。

2) 提前赎回认沽：如果发生特定提前赎回事件，在不影响债券持有人就债券行使转换权的前提下，且在不影响因任何先前违约而产生的任何补偿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多数债券持有人可向发行人作出书面通知，宣布所有债券的未偿金额立即到期应付，在该情况下，发行人应不迟于提前赎回通知发出后 20 个营业日以提前赎回金额赎回所有未清偿债券，连同直至该日就该等债券已发生但未支付的利息。

3) 违约事件：在发生违约事件时，在不影响债券持有人就债券行使转换权的前提下，且在不影响因任何先前违约而产生的任何补偿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多数债券持有人可书面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债券的未偿付金额立即到期应付，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应在不晚于违约事件通知后 10 个营业日，以提前赎回金额赎回所有未偿付的债券，连同直至该日就该等债券已发生但未支付的利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依法签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标的公司的经营资质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必需经营资质，具体情况请见附表六。

#### （六）标的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 H 股公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 H 股公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

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重组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上市公司应当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重组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宜，标的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或通知回执，如无法取得同意函的，标的公司偿还相关贷款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人员安置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问题。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雇主义务及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宜，标的公司尚待根据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合同约定取得同意函或通知回执；如无法取得相关同意函的，标的公司提前偿还相关贷款不存在重大障碍。

2.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分流及安置事项。

## 七、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对本次重组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所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标的公司H股公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环境、土地主管部门网站，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等相关情形。

本次交易中收购方广药、香港东阳光与标的公司东阳光药超过50%以上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被同一经营者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不会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亦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对应市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前次重组收购作价以及标的公司分红情况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购买该等股权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深东实已经出具承诺函,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性条件。

##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本次重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为深东实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前述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 2. 本次交易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深东实以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东阳光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东阳光及其附属企业将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东阳光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东阳光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上市公司给予本人/本企业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在作为东阳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东阳光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 （二）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将剥离其医药板块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医药板块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就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深东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前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东阳光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东阳光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东阳光及其附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东阳光及其附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东阳光及其附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东阳光或其附属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4）在作为东阳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东阳光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分别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 本次重组属于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医药板块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上市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 九、信息披露

（一）2021年9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58号），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2021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



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1-60 号), 对外披露了上交所问询函。

(三) 2021 年 9 月 9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1-61 号)。

(四) 2021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1-65 号)。

(五) 2021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21-67 号)。

(六)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 2021-70 号), 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七)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市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十、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中介机构	名称	资质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49137)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29389)
法律顾问	嘉源律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评估机构	联合中和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173080101) 资产评估资格文号: 闽财委备(榕)[2018]001号 属于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
审计机构	毕马威会计师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1) 属于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属于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核查

(一)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交易进程备忘录》以及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记录商议筹划及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与相关方及时签署保密协议，明确相关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

### (三)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1.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相关自查人员就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首次发布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即2021年3月1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项目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 2.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本次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上市公司说明、《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内，上述核查对象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万股)	卖出股数 (万股)	结余股数 (万股)
张寓帅	深东实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21/5/11	107.09	/	262.60
唐新发	东阳光副董事长	2021/5/10	24.00	/	74.11
		2021/5/11	44.57	/	118.68
朱英伟	深东实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1/5/11	68.39	/	118.39
欧凤英	深东实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宇新之配偶	2021/5/11	58.74	/	119.41
廖倩如	深东实董事兼副总经理邓新华之配偶	2021/5/11	63.60	/	113.63
冉着晖	深东实业务人员	2021/8/30	0.08	0	0.08
		2021/8/31	0.10	0	0.18
		2021/9/1	/	0.18	0
吕琳	深东实业务人员	2021/3/1	/	1.2	1
		2021/6/3	0.09	/	1.09
		2021/7/15	/	1.09	0
石秀兰	深东实业务人员张维之母	2021/08/31	/	2	13.04
		2021/09/01	/	1	12.04
		2021/09/02	/	1	11.04
		2021/09/03	/	3.04	8.00
李娟	广药业务人员	2021/4/2	0.02	/	0.02
		2021/9/1		0.02	0
喻梦旻	广药相关人员	2021/10/27	/	0.50	0.50
尚宇	广药业务人员	2021/6/4	0.94	/	0.94
		2021/6/17	/	0.94	0
		2021/7/16	0.96	0	0.96
		2021/7/27	/	0.96	0
欧露	广药财务科长尚宇之妻	2021/7/19	0.07	/	0.07
		2021/9/2	0.02	/	0.09
王瑾	东阳光财务人员	2021/03/18	0.27	/	0.27
		2021/07/02	/	0.27	0
王星平	东阳光财务人员王瑾之父	2021/03/23	10.8	/	10.80
		2021/03/29	0.50	/	11.30
		2021/07/02	0.01	/	11.31
		2021/07/21	/	11.31	0
		2021/07/21	12.54		12.54
何鑫	东阳光监事	2021/3/23	/	0.44	0
赖秋香	东阳光监事何鑫之配偶	2021/3/19	/	0.45	0
罗超雄	东阳光资金部科长罗智盛之	2021/9/2	0	3.00	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万股)	卖出股数 (万股)	结余股数 (万股)
	父				
龚八凤	东阳光资金部科长罗智盛之母	2021/8/26	0	2.50	0
李学臣	东阳光药独立董事	2021/08/31	0	0.65	1.79

### (1) 张寓帅、唐新发、欧凤英、朱英伟、廖倩如增持东阳光股票情况核查

1) 张寓帅、唐新发、朱英伟针对其本人上述增持东阳光股票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张寓帅、唐新发、朱英伟于2021年5月10-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东阳光股份。上述增持东阳光股票情况已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亦及时对外披露（临2021-33号）。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 针对欧凤英（深东实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宇新之配偶）、廖倩如（深东实董事兼副总经理邓新华之配偶）上述增持东阳光股票情况，卢宇新、欧凤英、邓新华、廖倩如出具情况说明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卢宇新、邓新华于2021年5月10-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东阳光股份。实际增持均通过卢宇新、邓新华配偶的证券账户买入。上述增持东阳光股票情况已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亦及时对外披露（临2021-33号）。本人（或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2) 王瑾、冉着晖、吕琳、李娟、尚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与本次重组财务顾问共同访谈了上述相关人员，取得了其书面说明和承诺文件，具体如下：

王瑾、冉着晖、吕琳、李娟、尚宇针对本人上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1.在本人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之前，本人交易东阳光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阳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在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在内幕信息后，本人买卖了少量上市公司股票，主要是本人对相关内幕信息规定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不了解相关要求，基于个人判断所做的不当操作；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阳光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阳光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阳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情况，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在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前述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东阳光。”

### **(3) 何鑫、李学臣、喻梦旻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与本次重组财务顾问共同访谈了上述相关人员，取得了其书面说明和承诺文件，具体如下：

何鑫、李学臣针对本人上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交易东阳光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阳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自查交易期间交易东阳光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阳光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阳光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阳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情况，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喻梦旻针对本人上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1.在自查期间，本人于2021年10月27日卖出5,000股东阳光股票。东阳光于2021年9月1日发布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本人交易东阳光股票，是基于相关公告消息、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阳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阳光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阳光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阳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情况，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 **(4) 王星平、欧露、赖秋香、罗超雄、龚八凤、石秀兰**

针对亲属王星平、欧露、赖秋香、罗超雄、龚八凤、石秀兰上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王谨、尚宇、何鑫、罗志胜、张维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未向本人亲属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阳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本人亲属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阳光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阳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情况，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促使本人亲属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针对王星平、欧露、赖秋香、罗超雄、龚八凤、石秀兰上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该等人员本人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阳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阳光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阳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情况，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通过中登公司查询自查范围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及时提交自查报告及通过中登公司查询自查范围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基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相关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3. 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4.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

法有效；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本次重组标的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的主要自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对于未经军事医学科学院的同意不得进行处分的房屋，标的公司对该等房屋具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为购买的商品房或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厂房，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针对上述情形，交易双方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已经约定，交易对方不得因该等情形主张调整交易作价或要求上市公司补偿或赔偿；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障碍。

6.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宜，标的公司尚待根据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合同约定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或通知回执；如无法取得相关同意函的，标的公司提前偿还相关贷款不存在重大障碍。

7.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分流及安置事项。

8.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性条件。

9. 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分别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0. 本次重组属于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医药板块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上市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11.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13. 本次重组已取得截至目前所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列明的其他授权和批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14. 基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相关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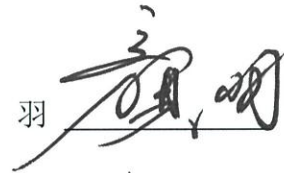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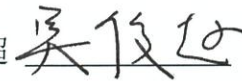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2021年11月11日

附表一：标的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性质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1.	东阳光药	鄂(201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7091号	出让	29,534.51	宜都市陆城滨江大道38号	2051.08.30	工业	否	—
2.	东阳光药	鄂(2018)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7252号	出让	23,134.00	宜都市陆城滨江路62号	2053.08.08	工业	否	—
3.	东阳光药	鄂(201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7089号	出让	84,084.00	宜都市陆城街道办事处龙窝村、宝塔湾村	2063.06.20	工业	否	—
4.	东阳光药	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1310号	出让	27,955.24	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	2059.03.10	其他商服用地	否	—
5.	宜昌东阳光制药	鄂(2018)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7344号	出让	191,993.41	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	2067.06.29	工业用地	是	—
6.	广东生物制剂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65055号	出让	60,951.07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畅园路东侧路	2065.12.18	工业用地	否	—
7.	东阳光药	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8233号	出让	70,882.770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2059.4.15	工业用地	是	—
8.	东阳光药	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8232号	出让	97,877.430	宜都市陆城龙窝村、宝塔湾村	2059.4.15	工业用地	否	—
9.	东阳光药	鄂(2020)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3841号	出让	147,198.65	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	2067.6.29	工业用地	否	—
10.	东阳光药	鄂(2020)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4001号	出让	26,309.65	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二组	2060.7.1	其他商服用地	否	—
11.	东阳光药	鄂(2021)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0914号	出让	33,158.45	宜都市陆城街道办事处红春社区	2061.1.17	其他商服用地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性质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备注
	合计			11宗			793,079.18平方米		

附表二：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滨江大道 38 号	鄂(2016)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7091 号	否	工业	29,421.34	—
2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街道办事处龙窝村、宝塔湾村	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8233 号	否	工业	12,572.15	—
3	东阳光药	宜都市陆城滨江路 62 号	鄂(2018)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7252 号	否	工业	18,298.67	—
4	长江有限	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13 层 7 单元 15 (2) 0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56372 号	否	办公	275.40	正在办理更名
5	长江有限	南二环路 199 号信达*好第坊 7 幢 1 层商 10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04493 号	否	商业	193.21	正在办理更名
6	长江有限	槐荫区经一路 132 号	济房权证槐字第 167559 号	否	商铺	346.13	正在办理更名
7	长江有限	西安市雁塔区民洁路枫林华府 14 幢 1 单元 10108 室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50106022/2/14/10108/1 号	否	商业	264.81	正在办理更名
8	长江有限	雨花区香樟路 778 号玲珑湾园 2 栋 104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3030491 号	否	商业	240.00	正在办理更名
9	东阳光药	道里区景江西路 196 号	黑(2021)哈尔滨不动产权证第 0300235 号	否	商业服务	323.34	—
10	东阳光药	裕华区裕华东路 106/1 号金领大厦 2 号酒店式公寓楼 2/1902	石房权证裕字第 550001376 号	否	酒店式公寓	221.09	—
11	东阳光药	亚泰大街西、庆丰路北、九台路东、铁乙一路南证	吉林(2016)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6520 号	否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276.43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大光明城三期30幢1单元114号房					
12	东阳光药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8号附1号5/46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01524号	否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39.43	—
13	东阳光药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8号附1号5/45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01360号	否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39.43	—
14	东阳光药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8号8号15/8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01192号	否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59.23	—
15	东阳光药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8号8号15/7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01056号	否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329.76	—
16	东阳光药	南京市建邺区悦府15号楼地上二层201室	苏(2018)宁建不动产权第0024845号	否	批发零售用地/门面房、小商店	333.77	—
17	东阳光药	河西区洞庭路与怒江道交口西北侧美年广场3/318	津(2018)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30096号	否	商务金融用地/非居住	294.55	—
18	东阳光药	河西区洞庭路与怒江道交口西北侧美年广场3/319	津(2018)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30143号	否	商务金融用地/非居住	361.73	—
19	东阳光药	中山区五五路1D号11层14号	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354358号	否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非住宅	66.96	—
20	东阳光药	中山区五五路1D号11层12号	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354359号	否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非住宅	92.77	—
21	东阳光药	中山区五五路1D号11层16号	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354364号	否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非住宅	66.71	—
22	东阳光药	中山区五五路1D号11层	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	否	城镇混合住宅	126.1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3号	第00354365号		用地/非住宅		
23	东阳光药	中山区五五路1D号11层17号	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354367号	否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非住宅	122.08	—
24	东阳光药	中山区五五路1D号11层11号	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354368号	否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非住宅	65.44	—
25	东阳光药	中山区五五路1D号11层9号	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354369号	否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非住宅	92.77	—
26	东阳光药	中山区五五路1D号11层10号	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354373号	否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非住宅	65.44	—
27	东阳光药	中山区五五路1D号11层15号	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354374号	否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非住宅	67.32	—
28	东阳光药	崂山区海尔路180号2号楼1401户	鲁(2018)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16073号	否	商服用地/办公	302.49	—
29	东阳光药	崂山区海尔路180号2号楼1402户	鲁(2018)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16152号	否	商服用地/办公	383.73	—
30	东阳光药	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16栋14层1404号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35545号	否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49.35	—
31	东阳光药	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16栋14层1403号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35547号	否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243.98	—
32	东阳光药	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16栋13层1304号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35549号	否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49.35	—
33	东阳光药	郑东新区农业南路51号1单元4层404号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04号	否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45.08	—
34	东阳光药	郑东新区农业南路51号1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否	商务金融用地	194.1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单元4层403号	006247号		/办公		
35	东阳光药	昆明市锡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8幢59层5903号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077674号	否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173.8	—
36	东阳光药	昆明市锡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8幢59层5904号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077677号	否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185.26	—
37	东阳光药	昆明市锡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8幢59层5905号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077682号	否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149.01	—
38	东阳光药	包河区宁国路129号金保中心2202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44936号	否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118.39	—
39	东阳光药	包河区宁国路129号金保中心2203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44937号	否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116.49	—
40	东阳光药	包河区宁国路129号金保中心2204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44938号	否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221.75	—
41	东阳光药	包河区宁国路129号金保中心2205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44939号	否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131.69	—
42	东阳光药	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1号楼32层13201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87915号	否	办公	678.1	—
43	东阳光药	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信3幢403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7810号	否	商服用地/非住宅	136.69	—
44	东阳光药	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信3幢401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7886号	否	商服用地/非住宅	222.48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45	东阳光药	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信3幢410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7936号	否	商服用地/非住宅	136.69	—
46	东阳光药	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信3幢402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7941号	否	商服用地/非住宅	136.69	—
47	东阳光药	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信3幢411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8992号	否	商服用地/非住宅	268.04	—
48	东阳光药	宁兴财富广场1号5/2	浙(2020)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298117号	否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397.34	—
49	东阳光药	鹿城区大南路温州世贸中心3002室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022号	否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用房	462.65	—
50	东阳光药	学府街132号1幢D座24层2401号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19690号	否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318.09	—
51	东阳光药	学府街132号1幢D座24层2403号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19693号	否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38.24	—
52	东阳光药	学府街132号1幢D座24层2404号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19696号	否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18.07	—
53	东阳光药	学府街132号1幢D座24层2402号	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19700号	否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33.97	—
54	东阳光药	观山湖区金华园(南园)A区A16栋1层5号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34399号	否	商服用地/经营	67.55	—
55	东阳光药	西湖区金环路300号新力大厦(办公楼)1902室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213545号	否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676.88	—
56	东阳光药	武昌区杨园街纺机路29号	鄂(2021)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否	商业服务/办	71.46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栋/ 单元21层8号	0009945号		公		
57	东阳光药	武昌区杨园街纺机路29号 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栋/ 单元21层4号	鄂(2021)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9948号	否	商业服务/办 公	74.11	—
58	东阳光药	武昌区杨园街纺机路29号 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栋/ 单元21层7号	鄂(2021)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9953号	否	商业服务/办 公	74.11	—
59	东阳光药	武昌区杨园街纺机路29号 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栋/ 单元21层3号	鄂(2021)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9951号	否	商业服务/办 公	74.11	—
60	东阳光药	武昌区杨园街纺机路29号 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栋/ 单元21层2号	鄂(2021)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9955号	否	商业服务/办 公	77.35	—
61	东阳光药	武昌区杨园街纺机路29号 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栋/ 单元21层5号	鄂(2021)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9956号	否	商业服务/办 公	74.11	—
62	东阳光药	武昌区杨园街纺机路29号 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栋/ 单元21层会议室1号	鄂(2021)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9957号	否	商业服务/办 公	264.68	
63	东阳光药	武昌区杨园街纺机路29号 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栋/ 单元21层6号	鄂(2021)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9961号	否	商业服务/办 公	74.11	—
64	东阳光药	武昌区杨园街纺机路29号	鄂(2021)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否	商业服务/办	222.40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万科金域华府商业中心/栋/ 单元21层1号	0009962号		公		
65	东阳光药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 南街122号(15门)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43663号	否	办公	289.15	—
66	东阳光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凤凰山街353 号亚欧贸易中心2号商务 综合楼商务办公2101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9796号	否	商务办公	110.36	—
67	东阳光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凤凰山街353 号亚欧贸易中心2号商务 综合楼商务办公2108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9800号	否	商务办公	134.43	—
68	东阳光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凤凰山街353 号亚欧贸易中心2号商务 综合楼商务办公2109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9802号	否	商务办公	102.19	—
69	东阳光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凤凰山街353 号亚欧贸易中心2号商务 综合楼商务办公2112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70018号	否	商务办公	154.73	—
70	东阳光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凤凰山街353 号亚欧贸易中心2号商务 综合楼商务办公2111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70053号	否	商务办公	102.19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是否抵押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71	东阳光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353号亚欧贸易中心2号商务综合楼商务办公2110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70054号	否	商务办公	102.19	—

附表三：标的公司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核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	东阳光药	<b>欧美宁</b>	3660047	5	2005.12.07	2025.12.06	无
2.	东阳光药	<b>弗仑特</b>	4393177	5	2008.02.07	2028.02.06	无
3.	东阳光药	<b>迪安尼</b>	4393178	5	2008.02.07	2028.02.06	无
4.	东阳光药	<b>利威士</b>	5476876	5	2009.09.28	2029.09.27	无
5.	东阳光药	<b>军科奥韦</b>	5058409	5	2009.12.21	2029.12.20	无
6.	东阳光药	<b>阳之通</b>	5003962	5	2009.04.21	2029.04.20	无
7.	东阳光药	<b>文尼亚</b>	4628554	5	2008.09.14	2028.09.13	无
8.	东阳光药	<b>安斯希</b>	5476882	5	2009.09.28	2029.09.27	无
9.	东阳光药	<b>斯根凯尔</b>	5476878	5	2009.09.28	2029.09.27	无
10.	东阳光药	<b>欧美利</b>	4431051	5	2008.03.28	2028.03.27	无
11.	东阳光药	<b>善力杰</b>	4431050	5	2008.03.28	2028.03.27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核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2.	东阳光药	<b>兰其兰</b>	4431046	5	2008.03.28	2028.03.27	无
13.	东阳光药	<b>阳之喜</b>	5003963	5	2009.04.21	2029.04.20	无
14.	东阳光药	<b>阳之隆</b>	5003959	5	2009.04.21	2029.04.20	无
15.	东阳光药	<b>康方</b>	4730378	5	2008.12.28	2028.12.27	无
16.	东阳光药	<b>商宁</b>	4730377	5	2008.12.28	2028.12.27	无
17.	东阳光药	<b>嘉莎</b>	4730376	5	2008.12.28	2028.12.27	无
18.	东阳光药	<b>欧瑞斯</b>	4431047	5	2008.06.14	2028.06.13	无
19.	东阳光药	<b>康多益</b>	5476881	5	2009.10.28	2029.10.27	无
20.	东阳光药	<b>普罗万</b>	5476879	5	2009.09.28	2029.09.27	无
21.	东阳光药	<b>阳之欣</b>	5003960	5	2009.04.21	2029.04.20	无
22.	东阳光药	<b>洛士</b>	4628553	5	2008.09.14	2028.09.13	无
23.	东阳光药	<b>佳乐弗</b>	4431049	5	2008.03.28	2028.03.27	无
24.	东阳光药	<b>欧克利</b>	3655939	5	2005.12.07	2025.12.06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核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25.	东阳光药	<b>高 劲</b>	4393172	5	2008.02.07	2028.02.06	无
26.	东阳光药	<b>替泰普</b>	4393179	5	2008.02.07	2028.02.06	无
27.	东阳光药	<b>可君意</b>	4393180	5	2008.02.07	2028.02.06	无
28.	东阳光药	<b>阳之克</b>	5003961	5	2009.04.21	2029.04.20	无
29.	东阳光药	<b>朗 俊</b>	5476880	5	2009.09.28	2029.09.27	无
30.	东阳光药	<b>欧 文</b>	4760567	5	2009.05.07	2029.05.06	无
31.	东阳光药	<b>桑朵斯</b>	4760566	5	2008.12.21	2028.12.20	无
32.	东阳光药	<b>欧立沃</b>	4760564	5	2008.12.21	2028.12.20	无
33.	东阳光药	<b>尔同捷</b>	4628555	5	2008.09.14	2028.09.13	无
34.	东阳光药	<b>希斯美</b>	4431048	5	2008.03.28	2028.03.27	无
35.	东阳光药	<b>益 倩</b>	4393176	5	2018.02.07	2028.02.06	无
36.	东阳光药	<b>尔同舒</b>	3524604	5	2015.02.14	2025.02.13	无
37.	东阳光药	<b>喜 宁</b>	3655940	5	2015.12.07	2025.12.06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核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38.	东阳光药	<b>欣海宁</b>	4343785	5	2007.12.28	2027.12.27	无
39.	东阳光药	<b>乐美奇</b>	4393174	5	2008.02.07	2028.02.06	无
40.	东阳光药	<b>阳之杰</b>	5003966	5	2009.04.21	2029.04.20	无
41.	东阳光药	<b>乙力汀</b>	4760565	5	2008.12.21	2028.12.20	无
42.	东阳光药	<b>百达喜力</b>	5058408	5	2009.05.07	2029.05.06	无
43.	东阳光药	<b>阳之瑞</b>	5003965	5	2009.04.21	2029.04.20	无
44.	东阳光药	<b>阳之宏</b>	5003964	5	2009.04.21	2029.04.20	无
45.	东阳光药	<b>万克沙斯</b>	4760563	5	2008.12.21	2028.12.20	无
46.	东阳光药	<b>丰盈</b>	4730379	5	2008.12.28	2028.12.27	无
47.	东阳光药	<b>凯瑞清</b>	4431052	5	2008.03.28	2028.03.27	无
48.	东阳光药	<b>福康敏</b>	4393175	5	2008.02.07	2028.02.06	无
49.	东阳光药		1973755	5	2012.11.07	2022.11.06	无
50.	东阳光药		8587261	5	2011.11.28	2021.11.27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核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51.	东阳光药	<b>可能</b>	4155624	5	2007.04.14	2027.04.13	无
52.	东阳光药	<b>可伦</b>	4165710	5	2007.05.14	2027.05.13	无
53.	东阳光药	<b>可威</b>	4165712	5	2007.05.14	2027.05.13	无
54.	东阳光药	<b>可威</b> 	13865582	5	2015.02.28	2025.02.27	无
55.	东阳光药	<b>HEC</b>	13913382	5	2015.09.07	2025.09.06	无
56.	东阳光药		13913352	5	2015.09.07	2025.09.06	无
57.	东阳光药		13439381	5	2016.06.21	2026.06.20	无
58.	东阳光药	<b>迪力特</b>	4393173	5	2008.04.07	2028.04.06	无
59.	东阳光药	<b>东阳光药</b>	10395474	5	2015.05.14	2025.05.13	无
60.	东阳光药	<b>东阳光</b>	6297959	5	2010.03.21	2020.03.20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核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61.	东阳光药	东阳光	5627469	5	2009.11.14	2029.11.13	无
62.	东阳光药	东阳光	19533206	5	2017.05.21	2027.05.20	无
63.	东阳光药		9224300	5	2014.06.14	2024.06.13	无
64.	东阳光药	东阳光鲜萃	19297379	5	2018.01.14	2028.01.13	无
65.	东阳光药	宜必速	25556719	5	2018.07.21	2028.07.20	无
66.	东阳光药	宜必甘	25548582	5	2018.07.21	2028.07.20	无
67.	东阳光药	宜必霖	25546528	5	2018.07.21	2028.07.20	无
68.	东阳光药	 东阳光	20339412	5	2018.07.07	2028.07.06	无
69.	东阳光药	东阳光药	26725157	5	2019.01.14	2029.01.13	无
70.	东阳光药	可威	28906457	5	2018.12.14	2028.12.13	无
71.	东阳光药		30298899	5	2019.03.21	2029.03.20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核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72.	东阳光药		30313789	5	2019.06.21	2029.06.20	无
73.	东阳光药		32265072	5	2019.03.28	2029.03.27	无
74.	东阳光药		32267792	5	2019.03.28	2029.03.27	无
75.	东阳光药	可威	32275116A	5	2019.04.14	2029.04.13	无
76.	东阳光药		32286379	5	2019.04.07	2029.04.06	无
77.	东阳光药	阳健行	33322603	5	2019.06.07	2029.06.06	无
78.	东阳光药	阳健强	33322608	5	2019.07.28	2029.07.27	无
79.	东阳光药	阳健洲	33323334	5	2019.06.07	2029.06.06	无
80.	东阳光药	阳致齐	33323354	5	2019.06.07	2029.06.06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核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81.	东阳光药	阳通悦	33323364	5	2019.06.07	2019.06.06	无
82.	东阳光药	阳通盛	33323748	5	2019.06.07	2029.06.06	无
83.	东阳光药	阳安友	33323780	5	2019.06.07	2019.06.06	无
84.	东阳光药	阳通兴	33328452	5	2019.06.14	2029.06.15	无
85.	东阳光药	阳健宁	33328459	5	2019.07.21	2029.07.20	无
86.	东阳光药	阳健怡	33328775	5	2019.06.14	2029.06.13	无
87.	东阳光药	阳健达	33328787	5	2019.06.14	2029.06.13	无
88.	东阳光药	阳通春	33330100	5	2019.06.14	2029.06.13	无
89.	东阳光药	阳安聚	33330872	5	2019.06.14	2029.06.13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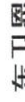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核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90.	东阳光药	阳通乐	33331638	5	2019.06.14	2029.06.13	无
91.	东阳光药	阳通茂	33332149	5	2019.06.14	2029.06.13	无
92.	东阳光药	阳通和	33332211	5	2019.06.14	2029.06.13	无
93.	东阳光药	阳通洲	33332737	5	2019.06.14	2029.06.13	无
94.	东阳光药	阳通静	33333145	5	2019.06.14	2029.06.13	无
95.	东阳光药	阳通安	33333162	5	2019.06.14	2029.06.13	无
96.	东阳光药	阳通达	33333191	5	2019.06.14	2029.06.13	无
97.	东阳光药	阳通奇	33335104	5	2019.06.14	2029.06.13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核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98.	东阳光药	阳通直	33335151	5	2019.06.21	2029.06.20	无
99.	东阳光药	阳通力	33338024	5	2019.06.14	2029.06.13	无
100.	东阳光药	阳通希	33338112	5	2019.06.21	2029.06.20	无
101.	东阳光药	阳安奇	33339728	5	2019.06.14	2029.06.13	无
102.	东阳光药	阳安宁	33340410	5	2019.07.28	2029.07.27	无
103.	东阳光药	阳健心	33340432	5	2019.06.21	2029.06.20	无
104.	东阳光药	阳健通	33341247	5	2019.06.14	2029.06.13	无
105.	东阳光药	阳健安	33341293	5	2019.06.14	2029.06.13	无
106.	东阳光药	阳健莹	33341548	5	2019.06.14	2029.06.13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核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07.	东阳光药	阳健宜	33341620	5	2019.06.21	2029.06.20	无
108.	东阳光药	阳健美	33343133	5	2019.06.14	2029.06.13	无
109.	东阳光药	阳通平	33343401	5	2019.06.14	2029.06.13	无
110.	东阳光药	阳健群	33343832	5	2019.06.28	2029.06.27	无
111.	东阳光药	阳通明	33344997	5	2019.06.21	2029.06.20	无
112.	东阳光药	阳通强	33345044	5	2019.07.07	2029.07.06	无
113.	东阳光药	阳健融	33345427	5	2019.06.28	2029.06.27	无
114.	东阳光药	东通索 DONGTONGSUO	33787272	5	2019.07.21	2029.07.20	无
115.	东阳光药	宜利维 YILIWEI	33796264	5	2019.07.14	2029.07.13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核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16.	东阳光药	宜可达 YIKEDA	33803577	5	2019.07.07	2029.07.06	无
117.	东阳光药	阳通舒	33804257	5	2019.07.07	2029.07.06	无
118.	东阳光药	阳通宁	33804265	5	2019.07.07	2029.07.06	无
119.	东阳光药	维宜通 WEIYITONG	33805927	5	2019.07.14	2029.07.13	无
120.	东阳光药	达宜通 DAYITONG	33810076	5	2019.07.14	2029.07.13	无
121.	东阳光药	东瑞得 DONGRUIDE	33851016	5	2019.06.07	2029.06.06	无
122.	东阳光药	瑞斯	33851031	5	2019.06.07	2029.06.06	无
123.	东阳光药	健乐	33851040	5	2019.06.07	2029.06.06	无
124.	东阳光药	阳健乐	33856199	5	2019.06.07	2029.06.06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核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25.	东阳光药		33856229	5	2019.06.07	2029.06.06	无
126.	东阳光药		33861963	5	2019.06.07	2029.06.06	无
127.	东阳光药		33863341	5	2019.06.07	2029.06.06	无
128.	东阳光药		33868550	5	2019.06.07	2029.06.06	无
129.	东阳光药		33873584	5	2019.05.28	2029.05.27	无
130.	东阳光药		33879347	5	2019.06.07	2029.06.06	无
131.	东阳光药		34181628	5	2019.06.28	2029.06.27	无
132.	东阳光药		34192297	5	2019.06.28	2029.06.27	无
133.	东阳光药		34832835	5	2019.07.14	2029.07.13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核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34.	东阳光药	阳健定 	34836735	5	2019.07.14	2029.07.13	无
135.	东阳光药	阳健顺 	34836770	5	2019.07.14	2029.07.13	无
136.	东阳光药	阳通坦 	34836781	5	2019.07.14	2029.07.13	无
137.	东阳光药	阳安福 	34837043	5	2019.07.14	2029.07.13	无
138.	东阳光药	阳健朗 	34837978	5	2019.07.14	2029.07.13	无
139.	东阳光药	阳健聚 	34843964	5	2019.07.14	2029.07.13	无
140.	东阳光药	阳健泰 	34843980	5	2019.07.14	2029.07.13	无
141.	东阳光药	阳通神 	34848883	5	2019.07.14	2029.07.13	无
142.	东阳光药	阳健雄 	34848920	5	2019.07.14	2029.07.13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核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43.	东阳光药	<b>阳健润</b>	34850852	5	2019.07.14	2029.07.13	无
144.	东阳光药		34854551	5	2019.07.14	2029.07.13	无
145.	东阳光药	<b>阳通艾</b>	34854575	5	2019.07.28	2029.07.27	无
146.	东阳光药	<b>阳安创</b>	34856704	5	2019.07.14	2029.07.13	无
147.	东阳光药	<b>东通亭</b> DONGTONGTING	33793906	5	2019.08.07	2029.08.06	无
148.	东阳光药		35227307	45	2019.08.28	2029.08.27	无
149.	东阳光药		35243537	42	2019.11.14	2029.11.13	无
150.	东阳光药		35243542	44	2019.09.07	2029.09.06	无
151.	东阳光药	<b>阳安克</b>	33326616	5	2019.09.28	2029.09.27	无
152.	东阳光药		36216417	44	2019.10.07	2029.10.06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核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53.	东阳光药		35246114	5	2019.11.28	2029.11.27	无
154.	东阳光药	 追风行动	35311499	44	2019.08.28	2029.08.27	无
155.	东阳光药	 追风行动	35330918	45	2019.09.07	2029.09.06	无
156.	东阳光药		36215560	35	2019.11.28	2029.11.27	无
157.	东阳光药		36227153	45	2019.10.07	2029.10.06	无
158.	东阳光药	 可伦	36726645	5	2019.12.14	2029.12.13	无
159.	东阳光药	东阳光-山诺士	45155380	5	2020.11.14	2030.11.13	无
160.	东阳光药	<b>东宜宁</b>	43659847	5	2020.09.21	2030.09.20	无
161.	东阳光药	<b>东阳光美宁</b>	42709402	5	2021.03.21	2031.03.20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核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62.	东阳光药	东阳光美叶	42703687	5	2021.03.21	2031.03.20	无
163.	东阳光药	可威	42365831	43	2020.07.21	2030.07.20	无
164.	东阳光药	东阳光药	41072109	5	2020.07.14	2030.07.13	无
165.	东阳光药	东太合	40229809	5	2020.03.21	2030.03.20	无
166.	东阳光药	干鲜草	40224389	5	2020.04.21	2030.04.20	无
167.	东阳光药	东太恩	40222586	5	2020.03.21	2030.03.20	无
168.	东阳光药	东太恒	40218504	5	2020.03.21	2030.03.20	无
169.	东阳光药	干鲜草	40214086	5	2020.04.21	2030.04.20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核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70.	东阳光药	 东阳光	40211602	5	2020.04.21	2030.04.20	无
171.	东阳光药	东阳光臻草	39784277	5	2020.03.14	2030.04.13	无
172.	东阳光药	可威	38413971	44	2020.02.07	2030.02.06	无
173.	东阳光药	可威	38413965	35	2020.08.21	2030.08.20	无
174.	东阳光药	 喜宁	36726651	5	2020.05.07	2030.05.06	无
175.	东阳光药	 欧美宁	36724055	5	2020.05.07	2030.05.06	无
176.	东阳光药	 福康敏	36718419	5	2020.05.14	2030.05.13	无
177.	东阳光药	 欣海宁	36716703	5	2020.05.07	2030.05.06	无
178.	东阳光药	 兰其兰	36713950	5	2020.05.07	2030.05.06	无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核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79.	东阳光药		36711544	5	2020.05.07	2030.05.06	无
180.	东阳光药		36706069	5	2020.05.14	2030.05.13	无
181.	东阳光药		33862840	5	2020.01.14	2030.01.13	无
182.	东阳光药	东阳光臻草	49012823	5	2021.04.07	2031.04.06	无
183.	东阳光药	东阳光臻草元	49005103	5	2021.04.07	2031.04.06	无
184.	东阳光药		48286064	5	2021.04.07	2031.04.06	无
185.	东阳光药	东阳光	42722966	5	2021.04.07	2031.04.06	无
186.	东阳光药	东宜宁	34175921	5	2020.6.28	2030.6.27	无

附表四：标的公司境内自有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	东阳光药	磷酸苯丙哌林颗粒剂	发明	ZL201010208264.8	2010.06.23	2014.10.29	无
2.	东阳光药	改进的磷酸奥司他韦固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834212.X	2014.12.29	2019.09.27	无
3.	东阳光药	一种制备氨氯地平的方法	发明	ZL201280003318.4	2012.02.21	2014.10.08	无
4.	东阳光药	一种拉呋替丁氧化杂质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611045884.8	2016.11.22	2019.07.05	无
5.	东阳光药	一种快速溶出的米格列奈钙制剂及其制备和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511022934.6	2015.12.30	2019.03.15	无
6.	东阳光药	一种霉酚酸莫菲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510100489.0	2005.10.18	2008.07.16	无
7.	东阳光药	一种吡啶甲脒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026678.7	2007.02.02	2009.06.03	无
8.	东阳光药	一种制备 3-(咪唑-4-基)吡啶的方法	发明	ZL200710026676.8	2007.02.02	2009.06.03	无
9.	东阳光药	基因重组胰岛素前体纯化方法	发明	ZL200710026682.3	2007.02.02	2010.09.29	无
10.	东阳光药	一种制备无定形阿托伐他汀钙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198803.7	2008.09.27	2012.12.05	无
11.	东阳光药	阿奇霉素一水合物结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220584.8	2008.12.30	2011.09.21	无
12.	东阳光药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610066995.7	2006.04.04	2011.01.2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3.	东阳光药	一锅法制备辛伐他汀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007231.1	2011.01.13	2015.10.14	无
14.	东阳光药	一种苦参碱分散片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ZL201110020723.4	2011.01.17	2015.12.02	无
15.	东阳光药	一种制备普拉格雷的方法及普拉格雷盐酸盐新晶型	发明	ZL201280026521.3	2012.06.21	2016.03.02	无
16.	东阳光药; 广东东阳光药	一种他汀类药物中间体和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80034160.7	2012.07.19	2016.06.01	无
17.	东阳光药	精氨酸在提高发酵培养基氨基酸序列含有精氨酸、精氨酸的多肽的表达量中的应用及方法	发明	ZL201310361852.9	2013.08.19	2016.03.02	无
18.	东阳光药	一种重组胰蛋白酶纯化方法	发明	ZL201310557286.9	2013.11.11	2016.08.24	无
19.	东阳光药	一种胰岛素结晶或胰岛素类似物结晶的纯化方法	发明	ZL201310455305.7	2013.09.29	2015.10.14	无
20.	东阳光药	一种福多司坦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410554898.7	2014.10.17	2016.03.30	无
21.	东阳光药	一种颗粒包装机下料填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59706.0	2015.11.27	2016.04.06	无
22.	东阳光药	一种新型净化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521056950.2	2015.12.17	2016.05.04	无
23.	东阳光太景医药	丙型肝炎病毒蛋白酶抑制剂	发明	ZL200910175011.2	2009.09.15	2012.08.29	无
24.	东阳光太景医药	丙型肝炎病毒蛋白酶抑制剂	发明	ZL200810174302.5	2008.10.28	2012.10.03	无
25.	东阳光药	一种甘精胰岛素前体蛋白的提取方法	发明	ZL201310590624.9	2013.11.20	2017.01.1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26.	东阳光药	一种颗粒剂包材浸出物的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511022859.3	2015.12.30	2017.06.16	无
27.	东阳光药	一种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510866446.7	2015.11.30	2017.06.27	无
28.	东阳光药	一种含兰索拉唑原料药的杂质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510827618.X	2015.11.25	2017.06.16	无
29.	东阳光药	一种富马酸卢帕他定原料药合成工艺中 DMF 残留的测定方法	发明	ZL201510828197.2	2015.11.25	2017.06.16	无
30.	东阳光药	一种格列吡嗪胶囊的质量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510866631.6	2015.11.31	2017.12.29	无
31.	东阳光药	一种磷酸奥司他韦异构体杂质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610653694.8	2016.08.10	2018.01.02	无
32.	东阳光药	一种提高胰岛素及其类似物前体表达的毕赤酵母发酵方法	发明	ZL201710328332.6	2017.05.11	2018.06.12	无
33.	东阳光药	一种磷酸奥司他韦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241272.6	2020.03.30	2021.01.08	无
34.	东阳光药	吡喃葡萄糖衍生物的共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711430873.6	2017.12.26	2021.08.27	无
35.	东阳光药	吡喃葡萄糖衍生物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发明	ZL201711372486.1	2017.12.19	2021.03.02	无
36.	东阳光药	一种发酵罐的接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31024.3	2017.09.22	2018.05.01	无
37.	东阳光药	吡喃葡萄糖衍生物的复合物、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611070532.8	2016.11.28	2019.12.31	无
38.	东阳光药	吡喃葡萄糖衍生物的结晶形式	发明	ZL201610962596.2	2016.11.04	2020.07.07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39.	东阳光药	一种胰岛素前体蛋白的毕赤酵母高密度发酵方法	发明	ZL201610496621.2	2016.06.27	2021.05.11	无
40.	东阳光药	一种制备甘精胰岛素结晶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271979.5	2016.06.27	2020.11.24	无
41.	东阳光药	一种吡喃葡萄糖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201610273956.8	2016.04.28	2020.01.14	无
42.	东阳光药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桥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939448.4	2015.12.15	2019.01.04	无
43.	东阳光药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螺环化合物、药物组合物及它们在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310631650.1	2013.11.28	2017.04.12	无
44.	东阳光药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桥环化合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310337556.5	2013.8.5	2015.10.14	无
45.	东阳光药	吡喃葡萄糖衍生物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发明	ZL201510621933.7	2015.09.25	2018.12.04	无
46.	东阳光药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510367551.6	2015.06.26	2019.03.01	无
47.	东阳光药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桥环化合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510032439.7	2015.01.22	2017.12.22	无
48.	东阳光药	吡喃葡萄糖衍生物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发明	ZL201410505453.X	2014.09.26	2018.01.16	无
49.	东阳光药	吡喃葡萄糖衍生物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发明	ZL201410495864.5	2014.09.24	2018.01.23	无
50.	东阳光药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桥环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ZL201410066886.X	2014.02.26	2017.08.08	无
51.	东阳光药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螺环化合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310452045.8	2013.09.29	2017.03.1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52.	东阳光药	吡喃葡萄糖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发明	ZL201310648941.1	2013.12.04	2016.04.06	无
53.	东阳光药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并环化合物、药物组合物及它们在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310618257.9	2013.11.28	2017.03.15	无
54.	东阳光药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螺环化合物、药物组合物及它们的用途	发明	ZL201310634387.1	2013.11.28	2016.10.12	无
55.	东阳光药	作为丙型肝炎病毒抑制剂的螺环化合物	发明	ZL201210239748.8	2012.07.09	2014.12.24	无
56.	东阳光药	一种制备高纯度左氧氟沙星半水合物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284980.4	2010.09.08	2015.08.12	无
57.	东阳光药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螺环化合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310711751.X	2013.12.20	2017.12.05	无
58.	宜昌东阳光制药	用于制备奥美沙坦酯的粉碎机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236722.4	2020.06.30	2021.01.22	无
59.	宜昌东阳光制药	盐酸莫西沙星 PH 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415703.8	2020.07.17	2021.02.05	无
60.	宜昌东阳光制药	美托洛尔生产用减压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338843.X	2020.07.09	2021.04.13	无
61.	宜昌东阳光制药	一种用于医药制备的洗涤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415706.1	2020.07.17	2021.04.06	无
62.	宜昌东阳光制药	用于制备奥美沙坦酯的卧式刮刀离心机防共振底座	实用新型	ZL 202021236749.3	2020.06.30	2021.03.09	无
63.	宜昌东阳光制药	美托洛尔生产用回流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349630.7	2020.07.10	2021.04.13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64.	宜昌东阳光制药	一种用于奥氮平生产的析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277199.X	2020.07.03	2021.04.20	无
65.	宜昌东阳光制药	用于制备奥美沙坦酯的耙式干燥机耙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1239040.9	2020.06.30	2021.03.05	无
66.	宜昌东阳光制药	一种用于奥氮平的洗涤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021277197.0	2020.07.03	2021.04.20	无
67.	宜昌东阳光制药	一种盐酸莫西沙星真空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415710.8	2020.07.17	2021.03.19	无
68.	宜昌东阳光制药	一种生产奥氮平用真空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277198.5	2020.07.03	2021.03.19	无
69.	宜昌东阳光制药	美托洛尔生产用洗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351115.2	2020.07.10	2021.04.13	无
70.	宜昌东阳光制药	美托洛尔生产用抽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340128.X	2020.07.09	2021.04.13	无
71.	宜昌东阳光制药	用于制备奥美沙坦酯的双锥干燥锥形罐体	实用新型	ZL 202021236731.3	2020.06.30	2021.02.19	无
72.	宜昌东阳光制药	盐酸莫西沙星粉末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417082.7	2020.07.17	2021.03.19	无
73.	宜昌东阳光制药	用于制备奥美沙坦酯的卧式刮刀离心机主轴自平衡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021239085.6	2020.06.30	2021.03.09	无
74.	宜昌东阳光制药	一种盐酸莫西沙星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 202021417120.9	2020.07.17	2021.04.20	无
75.	宜昌东阳光制药	奥氮平生产用重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349632.6	2020.07.10	2021.04.13	无

附表五：标的公司获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

序号	专利许可人	专利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许可截止日期
1.	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	东阳光药	用于制备 1,2-二氨基化合物的不使用叠氮化物的方法	ZL200480006481.1	发明	2004.03.10	2009.09.30	2024.03.09
2.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东阳光药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	ZL201510518407.8	发明	2015.08.21	2020.12.22	2030.12.31
3.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东阳光药	作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	ZL201610072777.8	发明	2016.02.02	2018.06.12	2030.12.31

附表六：标的公司境内业务资质

(一)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东阳光药	鄂 20200013	1.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冻干粉针剂、散剂；2. 原料药（磷酸奥司他韦、兰索拉唑、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盐酸伐昔洛韦、齐多夫定、左氧氟沙星、阿托伐他汀钙、艾司奥美拉唑钠、恩他卡朋、米格列奈钙、奥氮平、艾司奥美拉唑镁、盐酸莫西沙星、琥珀酸美托洛尔、替格瑞洛、盐酸度洛西汀、奥美沙坦酯、富马酸卢帕他定、苯溴马隆、替米沙坦、吗替麦考酚酯、拉呋替丁、福多司坦、非布司他、富马酸磷丙替诺福韦、磷酸依米他韦、伏拉瑞韦）；3. 原料药（人胰岛素、甘精胰岛素、门冬胰岛素）、治疗用生物制品（人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门冬胰岛素注射液、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颗粒剂；4. 原料药（磷酸奥司他韦、艾司奥美拉唑镁）。 ***	2020.11.5	2025.11.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东莞阳之康	粤 20200706	克拉霉素缓释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克拉霉素片、左氧氟沙星片、奥美沙坦酯片、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	2020.9.18	2025.8.1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宜昌东阳光制药	鄂 20200359	原料药。***	2021.05.11	2026.05.1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二) 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东阳光医药	鄂AA7170032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	2021.4.26	2025.11.3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三) 药品 GMP 认证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东阳光药	HB20170341	原料药（苯溴马隆、福多司坦）	2017.05.25	2022.05.24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东阳光药	HB20160280	片剂、颗粒剂（口服固体制剂生产三区）	2016.08.02	2021.08.0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东阳光药	HB20180404	片原料药（替米沙坦、吗替麦考酚酯）	2018.03.23	2023.03.22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东阳光药	HB20180453	原料药(磷酸奥司他韦)	2018.12.07	2023.12.0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东阳光药	HB20180450	原料药(克拉霉素、阿奇霉素、罗红霉素)。	2018.12.03	2023.12.0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东阳光药	HB20190477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口服固体制剂车间生产一区、生产二区)	2019.02.28	2024.02.2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东阳光药	HB20190516	冻干粉针剂	2019.07.05	2024.07.0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东阳光药	HB20190544	原料药（奥氮平）	2019.11.26	2024.11.2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东阳光药	HB20190545	原料药（奥美沙坦酯）	2019.11.26	2024.11.2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四) 药品国内注册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生产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2020R000047	盐酸西替利嗪分散片	CETIRIZINE HYDROCHLORID E DISPERSIBLE TABLETS	片剂	10M G	国药准字 H20040308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滨江路 38 号	2020.4.1	2025.3.3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2020R000482	苯溴马隆片	BENZBROMARO NE TABLETS	片剂	50M G	国药准字 H20040348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滨江路 38 号	2020.4.1	2025.3.3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2020R000045	苯溴马隆	BENZBROMACO NE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40347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滨江路 62 号	2020.4.1	2025.3.3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2020R000496	替米沙坦片	TELMISARTAN TABLETS	片剂	40M G	国药准字 H20040805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滨江路 38 号	2020.6.10	2025.6.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2020R000495	替米沙坦片	TELMISARTAN TABLETS	片剂	80M G	国药准字 H20050934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滨江路 38 号	2020.6.10	2025.6.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2020R000048	替米沙坦	TELMISARTAN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40804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滨江路 62 号	2020.4.1	2025.3.3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2020R000504	磷酸苯丙哌林颗粒	BENPROPERINE PHOSPHATE GRANULES	颗粒剂	20M G	国药准字 H20044667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滨江路 38 号	2020.6.10	2025.6.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生产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8	2020R000489	氟康唑胶囊	FLUCONAZOLE CAPSULES	胶囊剂	50M G	国药准字 H20045719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滨江路38号	2020.6.10	2025.6.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2020R000490	克拉霉素片	CLARITHROMYCIN TABLETS	片剂	0.25 G	国药准字 H20046345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滨江路38号	2020.6.10	2025.6.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2020R000480	乳酸左氧氟沙星片	LEVOFLOXACIN LACTATE TABLETS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46711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滨江路38号	2020.6.10	2025.6.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2020R000497	法莫替丁胶囊	FAMOTIDINE CAPSULES	胶囊剂	20M G	国药准字 H20053266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滨江路38号	2020.6.10	2025.6.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2020R000503	阿奇霉素胶囊	AZITHROMYCIN CAPSULES	胶囊剂	0.25 G	国药准字 H20054869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滨江路38号	2020.6.10	2025.6.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2020R000498	格列吡嗪胶囊	GLIPIZIDE CAPSULES	胶囊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55104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滨江路38号	2020.6.10	2025.6.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2020R000499	罗红霉素片	ROXITHROMYCIN TABLETS	片剂	0.15 G	国药准字 H20055703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滨江路38号	2020.6.10	2025.6.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2020R000494	辛伐他汀片	SIMVASTATIN TABLETS	片剂	10M G	国药准字 H20056875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滨江路38号	2020.6.10	2025.6.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生产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6	2020R000493	辛伐他汀片	SIMVASTATIN TABLETS	片剂	20M G	国药准字 H20056876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市滨江路 38 号	2020.6.10	2025.6.9	湖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17	2020R000051	盐酸伐昔洛韦	VALACICLOVIR HYDROCHLORID E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7313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市滨江路 62 号	2020.4.1	2025.3.31	湖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18	2020R000500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AZITHROMYCIN FOR SUSPENSION	口服混 悬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57591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市滨江路 38 号	2020.6.10	2025.6.9	湖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19	2020R000502	阿奇霉素分散片	AZITHROMYCIN DISPERSIBLE TABETS	片剂	0.25 G	国药准字 H20057924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市滨江路 38 号	2020.6.10	2025.6.9	湖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	2020R000506	盐酸环丙沙星片	CIPROFLOXACIN HYDROCHLORID E TABLETS	片剂	0.25 G	国药准字 H20058144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市滨江路 38 号	2020.6.10	2025.6.9	湖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1	2020R000488	奥沙普秦肠溶片	OXAPROZIN ENTERIC/COATE D TABLETS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58705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市滨江路 38 号	2020.6.10	2025.6.9	湖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2	2020R0004927	兰索拉唑	LANSOPRAZOLE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9733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市滨江路 62 号	2020.11.9	2025.11.8	湖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3	2020R0004928	赖诺普利片	LISINAPRIL TABLETS	片剂	10M G	国药准字 H20065066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 市滨江路 38 号	2020.11.9	2025.11.8	湖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生产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24	2021R045483	磷酸奥司他韦	OSELTAMIVIR PHOSPHATE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61094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 宜都市滨江 路 62 号	2021.5.17	2026.5.16	湖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5	2021R045500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OSELTAMIVIR PHOSPHATE CAHSULES	胶囊剂	30M G	国药准字 H20217019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 宜都市滨江 路 38 号	2021.05.17	2026.05.16	湖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6	2021R045501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OSELTAMIVIR PHOSPHATE CAHSULES	胶囊剂	45M G	国药准字 H20217020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 宜都市滨江 路 38 号	2021.05.17	2026.05.16	湖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7	2021R000116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OSELTAMIVIR PHOSPHATE CAHSULES	胶囊剂	75M G	国药准字 H20065415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 宜都市滨江 路 38 号	2021.03.12	2026.03.11	湖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8	2021R000103	克拉霉素 分散片	CLARITHROMYC IN DISPERSIBLE TABLETS	片剂	0.25 G	国药准字 H20066047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 宜都市滨江 路 38 号	2021.3.4	2026.3.3	湖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9	2021R000134	苯磺酸氨 氯地平片	AMLODIPINE BESYLATE TABLETS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66843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 宜都市滨江 路 38 号	2021.03.31	2026.03.30	湖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30	2021R000135	注射用更 昔洛韦	GANCICLOVIR FOR INJECTION	注射剂	0.25 G	国药准字 H20067757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 宜都市滨江 路 38 号	2021.03.31	2026.03.30	湖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31	2017R000455	苦参素分 散片	MARINE DISPERSIBLE TABLETS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80045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 宜都市滨江 路 38 号	2017.12.07	2022.12.06	湖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生产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32	2018R000096	吗替麦考酚酯	MYCOPHENOLATE MOFETIL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83209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38号	2018.03.14	2023.03.13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2018R000097	盐酸伐昔洛韦片	VALACICLOVIR HYDROCHLORIDE TABLETS	片剂	0.3G	国药准字H20083437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38号	2018.03.14	2023.03.13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	2018R000098	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	MYCOPHENOLATE MOFETIL HYDROCHLORIDE FOR INJECTION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H20083548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38号	2018.03.14	2023.03.13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	2018R000178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SODIUM OZAGREL FOR INJECTION	注射剂	20MG	国药准字H20084128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38号	2018.07.02	2023.07.0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2017R000456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OSELTAMIVIR PHOSPHATE GRANULES	颗粒剂	15MG	国药准字H20080763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38号	2017.12.07	2022.12.06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	2017R000457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OSELTAMIVIR PHOSPHATE GRANULES	颗粒剂	25MG	国药准字H20093721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38号	2017.12.07	2022.12.06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8	2019R000081	注射用阿奇霉素	AZITHROMYCIN FOR INJECTION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H20093665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38号	2019.7.10	2024.7.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9	2019R000099	兰索拉唑	LANSOPRAZOLE	片剂	15M	国药准字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	2019.9.23	2024.9.22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生产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片	TABLETS		G	H20093957		直都市滨江路38号			监督管理局
40	2019R000100	泛昔洛韦片	FAMCICLOVIR TABLETS	片剂	0.25 G	国药准字 H20094056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直都市滨江路38号	2019.9.23	2024.9.22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	2017R000412	齐多夫定	ZIDOVUDINE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123391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滨江路62号	2017.11.2	2027.1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2	2018R000207	福多司坦	FUDOSTEINE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130123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滨江路38号	2018.8.9	2023.08.0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	2018R00182	福多司坦片	FUDOSTEINE TABLETS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20130122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滨江路38号	2018.07.09	2023.07.08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	2018S00083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ESOMEPR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注射剂	40M G	国药准字 H20183071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滨江路38号	2018.04.12	2023.04.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2018S00084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ESOMEPR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注射剂	20M G	国药准字 H20183072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滨江路38号	2018.04.12	2023.04.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	2017S00469	阿托伐他汀钙	ATORVASTATIN CALCIUM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173328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直都市滨江路62号	2017.11.21	2022.11.2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	2017S00534	奥氮平	OLANZAPINE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	2017.11.29	2022.11.2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生产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H20173388		宜昌市滨江路62号			监督管理总局
48	2020S00879	磷酸依米他韦胶囊	EMITASVIR PHOSPHATE CAPSULES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20200015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滨江路38号	2020.12.21	2025.12.20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	2020S00297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RECOMBINANT HUMAN INSULIN INJECTION	注射剂	3ML: 300 单位 (笔芯)	国药准字 S20200009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滨江路38号	2020.6.2	2025.6.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	2020R000484	苯溴马隆片	BENZBROMARONE TABLETS	片剂	25M G	国药准字 H20204016	东阳光药	湖北省宜昌市滨江路38号	2020.6.10	2025.6.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1	2018B04459	克拉霉素缓释片	CLARITHROMYCIN IN SUSTAINED/RELEASE TABLETS	片剂	500mg	国药准字 H20183226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18.12.7	2023.6.2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52	2018B04421	盐酸莫西沙星片	MOXIFLOXACIN HYDROCHLORIDE TABLETS	片剂	0.4g(以莫西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183246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18.12.3	2023.7.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53	2020B02058	克拉霉素片	CLARITHROMYCIN TABLETS	片剂	250mg	国药准字 H20183466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0.1.7	2023.11.2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生产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54	2020B02059	克拉霉素片	CLARITHROMYCIN TABLETS	片剂	500mg	国药准字H20183467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0.1.7	2023.11.2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55	2019B04104	左氧氟沙星片	LEVOFLOXACIN TABLETS	片剂	0.25g(按C18H20FN3O4计)	国药准字H20183513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19.10.25	2023.12.2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56	2019B04106	左氧氟沙星片	LEVOFLOXACIN TABLETS	片剂	0.5g(按C18H20FN3O4计)	国药准字H20183514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19.10.25	2023.12.2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57	2020B02056	奥美沙坦酯片	OLMESARTAN MEDOXOMIL TABLETS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H20193148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0.1.7	2024.5.2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58	2020B02057	奥美沙坦酯片	OLMESARTAN MEDOXOMIL TABLETS	片剂	40mg	国药准字H20193149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0.1.7	2024.5.2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生产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59	2021S00337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ESCITALOPRAM OXALATE TABLETS	片剂	5mg(按 C20H 21FN 20 计)	国药准字 H20213257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1.4.7	2026.4.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60	2021S00338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ESCITALOPRAM OXALATE TABLETS	片剂	10mg(按 C20H 21FN 20 计)	国药准字 H20213258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1.4.7	2026.4.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61	2021S00339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ESCITALOPRAM OXALATE TABLETS	片剂	15mg(按 C20H 21FN 20 计)	国药准字 H20213259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1.4.7	2026.4.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62	2021S00340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ESCITALOPRAM OXALATE TABLETS	片剂	20mg(按 C20H 21FN 20 计)	国药准字 H20213260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1.4.7	2026.4.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生产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计)						
63	2021S00442	非布司他片	FEBUXOSTAT TABLETS	片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213324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1.4.30	2026.4.2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64	2021S00443	非布司他片	FEBUXOSTAT TABLETS	片剂	80mg	国药准字 H20213325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1.4.30	2026.4.2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65	2021S00167	阿立哌唑片	ARIPRAZOLE TABLETS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213130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1.2.10	2026.2.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66	2021S00166	阿立哌唑片	ARIPRAZOLE TABLETS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213129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1.2.10	2026.2.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67	2020S00915	度洛西汀肠溶胶囊	DULOXETINE HYDROCHLORID E ENTERIC CAPSULES	片剂	20mg (按 C18H 19NO S 计)	国药准字 H20203727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0.12.29	2025.12.2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68	2020S00916	度洛西汀肠溶胶囊	DULOXETINE HYDROCHLORID	片剂	30mg (按	国药准字 H20203728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0.12.29	2025.12.2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生产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E ENTERIC CAPSULES		C18H19NO S 计)			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69	2020S00917	度洛西汀肠溶胶囊	DULOXETINE HYDROCHLORIDE ENTERIC CAPSULES	片剂	60mg (按 C18H19NO S 计)	国药准字 H20203729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0.12.29	2025.12.2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70	2021S00497	利伐沙班片	RIVAROXABAN TABLETS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213374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1.5.19	2026.5.1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71	2021S00498	利伐沙班片	RIVAROXABAN TABLETS	片剂	15mg	国药准字 H20213375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1.5.19	2026.5.1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72	2021S00499	利伐沙班片	RIVAROXABAN TABLETS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213376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1.5.19	2026.5.1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73	2021S00477	阿立哌唑口崩片	ARIPRAZOLE ORALLY DISINTEGRATING TABLETS	片剂	15mg	国药准字 H20213356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1.5.11	2026.5.1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生产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74	2021S00476	阿立哌唑 口崩片	ARIPRAZOLE ORALLY DISINTEGRATING TABLETS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213355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1.5.11	2026.5.1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75	2020S00825	苯甲酸阿 格列汀片	ALOGLIPTIN BENZOATE TABLETS	片剂	6.25 mg(以 C18H 21N5 O2 计)	国药准字 H20203654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0.12.8	2025.12.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76	2020S00826	苯甲酸阿 格列汀片	ALOGLIPTIN BENZOATE TABLETS	片剂	12.5 mg(以 C18H 21N5 O2 计)	国药准字 H20203655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0.12.8	2025.12.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77	2020S00827	苯甲酸阿 格列汀片	ALOGLIPTIN BENZOATE TABLETS	片剂	25mg (以 C18H 21N5 O2 计)	国药准字 H20203656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0.12.8	2025.12.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英文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生产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78	2021S00080	阿哌沙班片	APIXABAN TABLETS	片剂	2.5mg g	国药准字 H20213064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1.1.30	2026.1.2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79	2021S00681	阿托伐他汀钙片	ATORVASTATIN CALCIUM TABLETS	片剂	10mg (以 C33H 35FN 2O5 计)	国药准字 H20213512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1.6.18	2026.6.1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80	2021S00682	阿托伐他汀钙片	ATORVASTATIN CALCIUM TABLETS	片剂	20mg (以 C33H 35FN 2O5 计)	国药准字 H20213513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1.6.18	2026.6.1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81	2021S00683	阿托伐他汀钙片	ATORVASTATIN CALCIUM TABLETS	片剂	40mg (以 C33H 35FN 2O5 计)	国药准字 H20213514	广药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北部工业区	2021.6.18	2026.6.1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 1: 2018 年和 2019 年, 东阳光药合计向广药收购 33 项仿制药相关的药品批件。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东阳光科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42 号) 以及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东阳光科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15 号)。

注 2：上表中 51-58 项为广药转让于东莞阳之康，变更上市持有许可人后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有效期以原批件为准。

注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已有 14 项产品的相关注册批件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东莞阳之康（对应上表中第 51-81 项，因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原因，相关产品的生产须委托广药进行），尚有目前有 12 个药品的相关批件已经取得，正在进行转让申报。

## (五) 新药证书

序号	品名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持证人	发证机关	备注
1	盐酸西替利嗪分散片	国药证字 H20030316	2003.05.09	合肥医工医药研究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3月15日转 让给宜都东阳光制 药有限公司
2	苯溴马隆	国药证字 H20040238	2004.03.17	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京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	苯溴马隆片	国药证字 H20040239	2004.03.17	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京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4	替米沙坦	国药证字 H20040588	2004.06.04	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 济南隆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5	替米沙坦片	国药证字 H20040589	2004.06.04	宜都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 济南隆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6	磷酸奥司他韦	国药证字 H20060688	2006.06.09	长江有限；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 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	福多司坦	国药证字 H20130063	2013.10.24	长江有限；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